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103購申14012號

申訴廠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3年2月17日○○字第1030168192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10月21日第36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請求撤銷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部分，申訴駁回。
- 二、關於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部分，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採購案，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及「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等2項缺失為由，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事實

- 一、本件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採購案之重要經過情形，如下：
- (一)由申訴廠商以新臺幣（下同）總價 6,699 萬元得標，雙方於 102 年 5 月 16 日簽訂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書」。
- (二)申訴廠商依約於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7 條所定「附件」，第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完工期限「應於開工之日起 120 日曆天竣工」（即預定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前竣工）、第二部分「檢測站房設備工程」預定完工期限「應於取得建築執照且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完成之日起 300 日曆天竣工」。
- (三)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進場施工，因系爭工程規劃設計之前置基礎工項「土石方運棄」有重大疏漏缺失（工地現場實際上必需處理運棄之土石方數量高達 7,789m³，為原設計數量 2,547m³之 3.058 倍，超出原設計數量高達 5,242m³之鉅量），致系爭工程無以順利推動進展。申訴廠商迭向招標機關反應系爭工程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工項發生現場情況差異，惟招標機關迄未積極態度處理上述鉅量土石方運棄以施工障礙。本件系爭工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後，不能依照預定施工進度施工，時作時停，申訴廠商苦不堪言，最後因工地現場存有鉅量土石方無以運棄，已無工項可以施作，申訴廠商不得已以「102 年 7 月 9 日○○字第 030 號函」申報招標機關係爭工程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全面停工。
- (四)詎機關於系爭工程全面停工後，仍不思積極解決上述系爭工程規劃設計疏漏「土石方運棄」現場鉅量差異之重大施作障礙，一再消極拖延不辦理契約變更，更要求申訴廠商配合於

102年9月10日至13日先行將原合約土石方2,547m³運至合法土資場運棄處理完畢，至此系爭工程自102年9月14日以後事實上已完全無任何工項可以施作矣。

- (五) 本件系爭工程至102年9月14日以後再無任何工程項目可以施作，又經過一個月餘，最後招標機關過河拆橋竟然強行雞蛋挑骨頭謂申訴廠商有履約缺失達終止契約之事項計2項：「預壘樁試體檢驗不合格拒不改善」及「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未長駐工地」，逕以102年10月17日○○字第1022834888號函（下稱系爭終止契約函）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申訴廠商自難接受招標機關以此等顯非重大事由逕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認定主張，經申訴廠商再次說明函覆招標機關，惟石沈大海。

二、申訴廠商遵守期間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一) 詎招標機關於102年10月17日逕為系爭終止契約函之後，申訴廠商再於103年1月6日收受招標機關103年1月2日○○字第1023308807號函（系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在20日內以103年1月24日（103）○○字第001號函（下稱廠商異議函）於103年1月24日送達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 惟招標機關於103年1月24日收受申訴廠商異議函後，復以103年2月17日○○字第1030168192號函回覆申訴廠商，招標機關仍維持系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決定，申訴廠商唯有依本法第102條第2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理由

- 一、本件系爭工程102年5月7日開工，迄申訴廠商申報自102年7月9日全面停工，僅得極少部分工項數量，嗣後招標機關竟突然於102年10月17日以系爭終止契約函謂廠商有如

下 2 項履約缺失：「預壘樁試體檢驗不合格拒不改善」及「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未長駐工地」，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

二、事實上，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後，工程進度延宕無法推展，實係肇因於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前置基礎工項「土石方運棄」有重大疏漏缺失，而招標機關竟規避現場差異情況而不積極辦理契約變更解決施工障礙，一再推諉業主責任，以致完工遙遙無期。招標機關發現「土石方運棄」現場存有重大差異對施工障礙後，非但未暫停施工積極協調辦理契約變更解決，反而催促申訴廠商暫先局部施作部分「預壘樁」，再藉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試體檢驗強度未達設計監造單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要求依照「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核定版」所示 $210\text{kg}/\text{cm}^2$ 之強度，以及指摘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未常駐工地為由，遽逕依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規定「查驗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及第 11 目規定「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全部，藉以迴避掩飾招標機關規劃設計缺漏對責任，將申訴廠商驅離系爭工程，以便招標機關重新規劃設計再行發包，期以暗渡解決機關行政責任與契約責任之窘境。今招標機關更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系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通知申訴廠商，表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廠商，真令人情何以堪。

三、本件系爭工程因招標機關規劃設計前置基礎工項「土石方運棄」有所疏漏缺失，招標機關不以「契約變更」解決施工障礙，反而掩過飾非，假借枝節事端，遽行終止系爭工程契約

全部，驅退申訴廠商，以便再重新規劃設計發包，殊有違政府採購誠實信用及公平合理原則：

- (一) 本件系爭工程採購由申訴廠商以發包工程費總金額 6,699 萬元得標承攬施作，申訴廠商依約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其第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預定完工期限：自開工之日起 120 日曆天竣工（即預定竣工日期為 102 年 09 月 03 日），第二部分「檢測站房設備工程」預定完工期限：應於取得建築執照且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完成之日起 300 日曆天竣工。
- (二) 本件系爭工程採購整體工程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規劃設計該「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數量 2,547m³，且明訂土石方運棄應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至「八里垃圾掩埋場」供分層覆土用，或運至甲方（即機關）所指定之適合處所，足見系爭工程之「土石方運棄」依系爭工程契約限定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處理運棄，非可由申訴廠商自行尋覓棄土場運棄處理。
- (三) 惟申訴廠商自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後，發現系爭工程採購規劃設計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數量 2,547m³遠遠少於工地現場實際必需運棄之土石方數量 7,789m³，足見系爭工程規劃設計整體工程之前置基礎工作「土石方運棄」數量顯有重大疏漏缺失，其與工地現場實際情況必需運棄之土石方數量誤差高達 5,242m³無從依約執行運棄工作，造成系爭工程根本無以續行推動。因此系爭工程規劃設計疏漏缺失之現場情況重大差異現象，致系爭工程進度停滯不前，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然而，申訴廠商再三促請招標機關解決排除上述鉅量土石方運棄之工進障礙，卻遲遲未獲得招標機關明確指示，系爭工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至 102 年 7 月

8 日期間申訴廠商勉力配合招標機關要求施作其他工項，一再勉強進行局部少量施工【在此期間，申訴廠商配合招標機關「102年5月23日土方近運利用施工協調會」指示，先於102年6月19日至22日過篩清運560 m³土石方（剔除粒徑>10cm石塊）至「樹林廠低碳綠能增設工程」借土利用；其後招標機關又要求申訴廠商先行部分施作工區B段15M預壘樁，廠商亦配合於102年7月3日至8日施作完成該區段預壘樁】，系爭工程開工後時作時停，徒使申訴廠商施作成本不斷累積增加，苦不堪言。直至102年7月8日以後已無工程項目可以施作，申訴廠商乃於102年7月9日申報停工在案，等候招標機關解決指示上述系爭工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無從執行之施工障礙。

- (四) 申訴廠商於102年5月7日系爭工程開工後，即請設計監造單位○○公司提供工地現場「CAD的DWG圖檔」，以利實地測量工地土石方，但○○公司卻遲遲不提供，最後始經由招標機關於102年6月6日始轉交該「CAD的DWG圖檔」予廠商進行實地測量套圖，申訴廠商立即於102年6月10日檢送測量成果向設計監造單位○○公司與機關反應工地必需運棄之剩餘土石方數量遠遠超出系爭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數量甚鉅；再經○○公司於102年6月24日會勘複丈測量確認系爭工程工地必需運棄超出規劃設計之土石方數量高達5,242m³後，均未見招標機關有任何積極協調指示解決上述系爭工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無從執行之施工障礙，實在莫名其妙，殊令人費解懸揣；但客觀上可以確定預見系爭工程第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勢必無法於預定完工日102年9月3日竣工之先期目標已顯然無以達成，更且連帶影響系爭工程第二部分「檢測站房設備工程」之主體工程竣工日勢必遙

遙無期！

(五) 據上所述實情，足見：

1. 招標機關於系爭工程開工之後，既已發現工地現場實際上必需處理運棄土石方數量高達 $7,789\text{m}^3$ ，超出原設計數量 $2,547\text{m}^3$ 有高達 $5,242\text{m}^3$ 之鉅量（為原設計數量的 213%），顯見系爭工程採購規劃設計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數量 $2,547\text{m}^3$ 明顯有重大疏漏不足，且系爭工程因此客觀施工障礙存在而自 102 年 7 月 9 日全面停工，亦顯可客觀預見系爭工程勢必無法達成如期竣工之目標。
2. 上述系爭工程遭遇前置基礎工項「土石方運棄」無法執行之施工障礙，事實上招標機關並非不能以「契約變更」處理。然而，倘若繼續維持系爭工程契約辦理契約變更者，招標機關除需重新規劃設計「土石方運棄」處理方案外，勢必曝露突顯出招標機關之業主規劃設計缺失責任，且必需承擔展延工期及追加給付工程款（增加數量逾原設計約定數量 30% 部分比照新增工程項目由雙方議定合理單價）之額外不利責任，結果將明顯不利於招標機關之行政責任與契約責任，事理彰彰至明。
3. 事實上，系爭工程遭遇現場「土石方運棄」超出原規劃設計數量（ $2,547\text{m}^3$ ）之鉅量 $5,242\text{m}^3$ 之（現場必需運棄處理之土石方數量共計 $7,789\text{m}^3$ ），機關可以辦理契約變更，此觀招標機關於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後不久，其就系爭工程隨即重新規劃設計再次公開招標之事實，即足明瞭。
4. 承上所述實情，倘若招標機關依正當程序辦理變更契約繼續維持系爭工程契約，其情勢必明顯不利於招標機關；反之，基於規避行政責任與契約責任之困境，無寧儘其可能尋隙指摘申訴廠商履約有所缺失，藉詞以終止系爭工程全

部，斧底抽薪驅退申訴廠商不能再執行系爭工程契約，再行重新規劃設計發包【事實上系爭工程目前已重新公開招標，且據瞭解已經決標】，以求全招標機關自保。從而，招標機關假借申訴廠商履約過程之枝節微末事項，藉詞遽行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遮掩系爭工程遭遇前置基礎要徑工項「土石方運棄」無法執行之施工障礙事實情況，迴避招標機關應承擔業主規劃設計之契約責任與行政責任，殊有違背政府採購誠實信用及公平合理原則，要無可取。

四、本件招標機關在申訴廠商於102年6月10日反應告知系爭工程現場存有鉅量7千餘立方公尺土石方必需先作運棄處理，直至系爭工程於102年9月14日已再無任何工項可以勉強施作之後，又延滯1個月餘，招標機關突於102年10月17日主張申訴廠商在履約期間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及「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2項情形，謂申訴廠商有符合系爭工程契約書第20條第1款第（九）目及第（十一）目之情形，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云云，令廠商不勝駭異！惟查：

- (一) 上述招標機關持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2項事由說詞，實非可採，申訴廠商先前已多次函文說明，再以102年11月11日（102）○○字第084號函綜合回覆。
- (二) 詎招標機關仍無動於衷，非但執意要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明顯不符合誠信公平合理原則之比例原則，此參照民法第347條規定有償契約準用第359條但書規定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準用於承攬契約定作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承攬契約報酬），而不得解除（終止）契約，事理法理均至為明確。

(三) 今招標機關更以系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通知申訴廠商將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斬斷申訴廠商主要從事公共工程採購之業務生機，令人情何以堪。

五、招標機關指摘申訴廠商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顯與事實有所出入，再要言之：

(一) 關於系爭工程契約之「預壘樁」工項，系爭工程契約圖說並未明訂其強度，而申訴廠商一再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迭遭監造單位○○公司否准，○○公司執意要求必須填載「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申訴廠商無奈之餘最後只好配合其要求而為填載，以免延滯工程進度。

(二) 但事後發現依據系爭工程契約書圖說規定「預壘樁」之施工方法以「1：3 水泥砂漿」進行「3.3 預壘注漿 由灌漿幫浦以 $2.0\text{kgf}/\text{cm}^2$ 以上之壓力，將已拌妥之預壘注漿，經由螺旋桿空心軸，壓注入樁孔內；同時，配合樁孔內注漿之上昇，徐徐抽取螺旋桿，使樁孔保持原形狀並填滿預壘注漿，而成完整之樁體。注漿過程必須連續，若因故中斷或拆卸鑽桿節，時間不可超過〔3min〕以上。」施作預壘樁，在目前實務上及學術上要達到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確有現實上工程技術困難。申訴廠商因應監造單位○○公司不當要求所提送之「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載述「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係與現實不符之錯誤。易言之，以 1：3 配比之水泥砂漿在戶外工程現場施作預壘樁，目前國內現實可使用之施工機具均無法順利泵送 1：3 配比之水泥砂漿及坍度 15cm 以下之黏稠水泥砂漿灌注預壘樁。

(三) 在招標機關應辦理契約變更之前，強使申訴廠商先行施作 29 支預壘樁，申訴廠商為確保預壘樁之品質，不惜成本，除每支預壘樁之水泥用量由 17 包提高至 24 包外，施工過程均在

監造單位能公司嚴格監督下按照圖說規範工法施作，無奈監造單位○○公司引用顯不相適合之「CNS 水硬性水泥墾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編號 1010，針對「圪工墾料之檢驗方法」)進行系爭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造成數據呈現高低不均現象。本件申訴廠商依系爭工程圖說規範「預壘樁」工法施作，其部分試體強度未達 $210\text{kgf}/\text{cm}^2$ ，因施工現場客觀環境影響及現實施工機具極限，非廠商偷工減料而不為，實不能也。

- (四) 監造單位○○公司要求依照系爭工程契約圖說規範「預壘樁」工法之強度須達「 $210\text{kgf}/\text{cm}^2$ 」，在目前工程技術上既有現實困難，業如上述。況且，預壘樁在工程上作用多為暫時性擋土結構，且無相關之強度規範及檢驗準則，此觀系爭工程契約圖說「預壘樁」施工規範即無「檢驗」之規定，相對於系爭工程契約圖說「結構用混凝土」及「噴凝土」之用於永久性結構體工程均定有檢驗項目及標準，即足明瞭。
- (五) 又，審視系爭工程契約圖說之「預壘樁」規劃設計，實有諸多工程上疑義，諸如：預壘樁設計間距 70 公分，並非「排樁」，是否適宜？預壘樁施作在 3 公尺回填土層上，是否應予重新檢討？HDPE 管施作位置亦在回填土層，HDPE 管本身是否能夠承受土方壓力？鋼軌樁打設位置，按先前已解約之工程經驗，會不會仍遭遇岩盤？等等問題，均需一併探討通盤解決。為此：

1. 申訴廠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提出改進預壘樁達到設計上預期擋土功能之相對應施作方法：「預壘樁 B 設置功能是為了懸臂式擋土牆開挖之臨時擋土設施，既為臨時性擋土措施，本應著重於開挖之安全防護措施做整體考量，日後擋土牆開挖擬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開挖深度約 2M，將檢視預壘樁現況，確實將劣質砂漿打除，如有

必要加深預壘樁繫樑深度，並先施作 HDPE 排水管，以減輕側壓，第二階段開挖 1.9M，將檢視預壘樁體是否完整及是否產生位移，如預壘樁間隙有土湧現象產生，將以預備之麻袋或擋土板加以堵住，如預壘樁有瑕疵則於噴凝土時予以加厚並增設排水孔，全程監測預壘樁是否穩定。」

2. 惟設計監造單位○○公司卻提出在該區段預壘樁後側重做一排，但仍要求強度須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如此強人所難，申訴廠商唯有再請○○公司負起設計監造責任重新檢討預壘樁施作之可行方案，廠商願全力配合，此復有申訴廠商 102 年 09 月 27 日 (102)○○字第 066 號函及 102 年 09 月 30 日 (102)○○字第 067 號函可稽。
3. 惟招標機關最後仍不接受申訴廠商改善預壘樁工法，又不促請設計監造單位○○公司提出適當可行改正方案，實在令人扼腕。據此足見招標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拒不改正預壘樁，悖離實情。

六、又，招標機關指摘申訴廠商有「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亦顯無可取，再要言之：

- (一) 本件系爭工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後，因現場遭遇「土石方運棄」數量高達 $7,789\text{m}^3$ （原合約數量 $2,547\text{m}^3$ ）之施工障礙，招標機關迄未為處理解決，導致申訴廠商施工作作作停工，無從按預定施工進度全面展開工進，期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全面停工，又勉強配合招標機關要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先行將原合約土石方 $2,547\text{m}^3$ 運至合法土資場運棄處理完畢，申訴廠商再次申報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
- (二) 於上述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7 月 9 日申報停工、又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再次申報停工，前後歷經

130 日曆天，惟系爭工程要徑工項可以實際進行施工之實質工期僅有 13 日曆天而已；申訴廠商指派工程人員於現場實際無施工之際偶爾外出洽公，容或間有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未全體滯留工地之情況，亦無礙於工程進度及施工安全，實屬情有可原。

- (三) 況且，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更換指派工地主任，申訴廠商亦立即遵照招標機關指示更換指派工地主任。
- (四) 事實上，申訴廠商均有依約核備指派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於實際施工期間工程人員亦各盡其職掌事務，從未發生任何妨礙工程進度或危害工安之情事；工程人員間有偶爾外出洽公，工地現場仍保持 1 至 2 人留守工地執行職務。詎申訴廠商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測量告知招標機關、設計監造單位○○○公司系爭工程現場存有起超出合約數量之龐大 7 千立方公尺土石方必須先處理運棄之後，工進停滯不前，招標機關與○○○公司不思積極解決鉅量土石方運棄之施工障礙，在無工程進度且尋無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情形下，竟而斤斤計較申訴廠商指派工程人員留守工地情況，此與系爭工程契約要求「施工時」工地主任、勞安人員駐在工地之旨趣，顯有未洽。
- (五) 據上所述，在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已完全無任何工項可以施作之後，招標機關始回馬一槍指摘申訴廠商指派工地主任或勞安人員未常駐工地乙節，持為招標機關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理由，實在有失公平合理，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有違誠信。

七、綜上所述，招標機關駝鳥心態不願正視面對解決其規劃設計系爭工程前置基礎「土石方運棄」要徑工項之重大疏漏缺失，捨棄系爭工程合約書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而不為正當必要之契約變更程序，以解決系爭工程困難；招標機關反而掩過飾非，

為規避其契約責任與行政責任，顛倒黑白推諉指摘申訴廠商履約過程枝節微末事項，採取不正當手段斷然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俾便招標機關就系爭工程為重新規劃設計發包，保全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顏面及卸免相關責任，徒求自保，置申訴廠商於死地，實在有違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之誠信原則，教人不勝嗟唏。

□ 申訴廠商 103 年 4 月 23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補充意旨

一、關於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試驗不合格，拒不改善 部分：

(一) 本件工程之預壘樁試體經試驗後數據呈現南轅北轍，離散之現象，申訴廠商多次行文說明解釋造成之原因，並在多次檢討會後提出改善方式。申訴廠商有十足的誠意把工程執行到盡善盡美，但是基於工程求真的基礎上，申訴廠商不得不反應「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在目前工程機具設備及技術領域下，按工程合約規範指定的施工程序是不可能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之要求，也就是合約規範的施工規則是錯誤的，與現實脫節。申訴廠商在監造單位提供資料的要求下，按監造之指示轉載偏頗脫離現實之「 $210\text{kgf}/\text{cm}^2$ 」強度標準，申訴廠商開工後實地施作始發現錯誤，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研考會前來工地督導系爭工程，主任委員亦當場質詢監造單位人員（王○○）在工地現場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可能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強度嗎？！監造單位人員當場無以應對，而只強調說明因系爭工程的「上位計劃」載述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因此只好轉而要求承包廠商施工計劃書必須配合載述「 $210\text{kgf}/\text{cm}^2$ 」強度，可見所謂「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實在強人所難，申訴廠商竭力誠信溝通，惟仍未能獲得機關理解，令人遺憾。

(二) 申訴廠商也再次提醒除了「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外，

其他水土保持工項亦在在顯現有檢討的空間；如 HDPE 管、鋼軌樁及前一包施作之擋土牆等。然而，監造單位亟欲申訴廠商重新施作一排，以解決自己本身預壘樁設計「跳樁」並非排樁之窘境，申訴廠商不思計較再做一排亦可，但聲明再做一樣達不到 $210\text{kgf}/\text{cm}^2$ 之強度，監造單位硬是不理並拒絕做檢討。至此，申訴廠商希望由機關提出可行方案，申訴廠商當遵照辦理，機關也聽不進去，硬是逼得申訴廠商無路可走，然後假藉名義找到下台階把申訴廠商解除合約。機關卸下責任，如釋重負。

(三) 經查：

1.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之合約規範並無檢驗合格或不合格標準，與其他混凝土及噴凝土工項俱有合格或不合格標準迥異。
2. 而「1:3 水泥砂漿」檢驗標準，工程規範所依據的 CNS 1010 之檢驗標準係在實驗室內取樣，所有取樣設備工具都詳列非常精密，且是針對「圪工」所使用之 1:3 水泥砂漿。但本工程指定 1:3 水泥砂漿係使用在「預壘樁」上，監造單位指示在現場環境惡劣的情況下取樣方式及據以為試驗標準之方式與 CNS1010 之檢驗標準完全迥異，監造執意照他的指示做並且試體在試驗前不准離開工地，依工程一般經驗，實在教人懸揣。

二、關於工地配置人員未常駐工地部分：

- (一) 自從申訴廠商要求監造單位提供本工程水土保持的 CAD 圖檔後，監造單位除堅拒不提供外，更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申訴廠商經精測現場土方多出 5,000 多立方米之後，藉監造權力在手處處刁難，從一開始計劃書頻頻藉不當理由退回，故意為自己所設定必須指定棄土地點難以解決，要徑工程無法開展之窘境，預作解套。
- (二) 查本工程從一開工，申訴廠商即按合約規定人事配置申報呈核，並經機關核備在案，即使有人事更換亦按規定

程序呈報在案，在施工期間所有人員亦全員在場執行工務，維護工程正常運作不遺餘力。惟本工程從 102 年 5 月 07 日開工，卻無法有實質工進推動，直至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才經機關指示運棄 580M³ 土方至後山。

(三) 申訴廠商為工程良善發展，屢次提醒機關及監造單位，希望儘速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土方運棄數量並檢討水土保持設計方式是否適切。同時，一方面申訴廠商也盡全力配合機關之期待及指示戮力於工進可能之推展，惟多餘土方數量龐大，機關又遲遲未能指定棄土地點，造成申訴廠商無工項可以施作，為避免人事管理費將來可能成為索賠的爭議，造成機關的困擾，申訴廠商在無工項可以施作情形下，三位工作人員偶爾會 1 至 2 位外出洽公，申訴廠商除按規定申報工地配置人員並經核備在案外，各該人員亦執行合約上該執掌之任務，從無遲誤工進或危害工安之情況。

(四) 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機關並無任何一張未履行職務之書面通知申訴廠商，僅說要人員簽到，有時候人員早上到齊簽到，下午有人外出，監造人員下午才到，直斥早上簽到不算數，讓申訴廠商不知所措。本工程施工期間經過二次農業局督導及研考會查核，除偶有小缺失，申訴廠商配合改善完成外並無任何人事上未履行合約規定、該執行未執行之情事。今機關將之列為解約理由之一，不僅牽強亦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再者，機關監造人員假日幾乎從不到場且平常即使有到場亦多在中午之後，事實上機關監造人員未能具體詳列申訴廠商未到場之人員及時段為何，如今機關突而始指摘申訴廠商未到場執行職務，在機關自己完全不清楚出勤狀況之下任意信口開河又無實證實令人痛心。

(五) 本工程從開工至停工，總計實質要徑工項才實做 13 天而已，參照本工程合約第 9 條之 1「工作安全與衛生」七、

(三) 5 規定：「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之旨趣，在無實質工項可以施作的情形下，硬是要求工程人員天天到場禁足不准離開，對於工進毫無助益，徒然增加日後爭議之困擾。再則，若申訴廠商工程人員果真有不在場執行職務有失職守，機關亦可開出告發單，並在人事管理費上扣錢。在完全沒有影響工進及工安的情況下，機關逕自列為解約理由之一，令申訴廠商深感晴天霹靂，匪宜所思；綜觀工程實務，可謂絕無僅有！

三、關於試體錯置部分：

- (一) 申訴廠商已於事件發生後多次說明，申訴廠商既無機關所言之動機，亦無遂行之具體行為，申訴廠商工程人員只是在機關監造現場指示並允許之方式下製作試體，當一次一次製作後，工程人員發現這樣製作出來的試體，依經驗法則看來勢必難以反映實際的強度，因試體取樣製作在現場大熱天曝曬，放置位置有大型機具走動震動，導致試體在脫模時呈現缺角、龜裂現象。因監造單位處處刁難，所以在施作預壘樁的最後二天，除按監造單位指示製作數量外，並多製作些許樣本準備，嘗試採與監造單位指示不一樣的取樣方式及養護方式，以備日後或可證明在良好的取樣及養護下(較趨近 CNS101 圪工 1:3 水泥沙漿取樣方式)所得到的數值與樁體品質可較趨一致，而不會造成試體失真。百口莫辯之情事，申訴廠商也說明了，第一次試驗已經做了一大半，縱使第二次如機關所言掉包，全數通過，事實上仍達不到如混凝土及噴凝土試驗的標準，根本無濟於事，沒有人會笨到偷雞摸狗，在明知沒有雞和狗還要冒不必要之風險。
- (二) 況且經機關履次調查，並委由政風單位參與調查，亦無確實證據證明申訴廠商有故意作假之事實。本件機關在

解約事由上，也不便正式列舉此項為解約理由之一，顯見此事件僅係機關穿鑿附會、濫用心證，藉詞強化任意解約心虛的藉口，無須贅言。

四、綜觀本案導致解約之根由：

- (一) 監造單位從申訴廠商開始提出須要 CAD 圖檔，精測收方後即出言不遜，悍拒提供，在申訴廠商 102 年 6 月 10 日測出收方多出 5 千多立方米後更是不悅，除在送審施工計劃書反常的提出刁難，企圖以計劃書未通過掩飾無法提出棄土指定地點之窘境。而且，監造單位檢討系爭工程工期一再反覆，對於申訴廠商據實提出之停工函文也未正面回應，在本工程終止後申訴廠商結算金額約 575 萬元，但監造單位無視事實只承認約 283 萬元，尤有甚者，機關更拒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700 萬元全部，在在顯示機關與監造單位掩過飾非的心態。
- (二) 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之後更是在遍尋不著藉口下，以人事未每天隨時駐守工地為由找麻煩，雞蛋裡挑骨頭，讓申訴廠商派駐現場人員視本工程工地為畏途，多人在進場沒幾天就提出辭呈。
- (三) 申訴廠商本可在測量收方後，逕報要徑工項受阻停工，待辦妥變更設計完成再復工，但因機關情商希望能暫先跳過施工障礙困難，可能施作的工項敦請申訴廠商儘量施作完成，配合機關、監造單位辦理水土保持環評重新檢討，不要逕自報停工，以免受責；申訴廠商在情面壓力下，亦盡力排除萬難，除 2 次配合機關指示運棄土方外，還有小搬運區內部分土方勉強施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15 米長的部分及「鋼軌樁」的打設，足見申訴廠商配合之態度不可謂不真誠！

- (四) 於 102 年 5 月本工程由申訴廠商得標之前，本工程水土保持部分在 101 年也曾發生由「○○公司」得標，前案工程施工期間因做做停停工進無法有效推展而解約在案。本工程第 2 次發包含建築部份由申訴廠商得標，先施作水土保持部份（與「○○公司」承攬內容相仿）亦是做做停停，申訴廠商不禁納悶的是：前後 2 次發包現況都是一樣的，設計與現場實際收方相差 5 千多立方米土方，為什麼在前一期施工中未發現？而本工程解約後結算數量也不知道？申訴廠商要求提供水土保持 CAD 圖檔卻又遭百般阻撓，似乎又不是不知道？！
- (五) 監造單位在本工程進行中極盡刁難之能事，此觀在工期檢討中即見端倪。
- (六) 綜上所述：
1. 申訴廠商係一般實的營造公司，本工程從得標開工至申報停工，一路俱為工程良善發展著想並思圖與人為善，儘量人與事能面面俱到，儘量不得罪人。惟本工程從開工，請求水土保持 CAD 圖檔後即履受責難，申訴廠商常告誡工程人員態度要謙和，但仍難得到善意回應，最後只好自救，把一切攤在陽光下，接受社會公評。
 2. 申訴廠商以低於底價 16 萬元之總價 6,699 萬元(與次標廠商標價 6,700 萬元差價 1 萬元)得標本工程，申訴廠商非常珍惜承包本工程業務，得標後兢兢業業克盡承包廠商職責，在本工程鉅量土方無從外運運棄應全面停工之情形下，猶勉力配合機關要求，不惜工本施作部分預疊樁，每支預疊樁水泥用量由 17 包提高至 24 包，有出料單可以考據，絕無偷工減料之情事。申訴廠商得標承包本工程，最後竟只領得約 283 萬元，機關更拒絕退還

履約保證金 700 萬元全部，造成申訴廠商損失超過 1,000 萬元，顯然不合常情事理。

3. 申訴廠商成立約 20 年來從未有違規、違法任何不良記錄，20 年來從事不少公共工程，包括：經濟部、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轄下局處工程：如水利局、環保局、城鄉局、工務局…等諸多工程，在在受到好評，從未有任何不名譽污點。頃近 102 年城鄉局主辦，由申訴廠商承攬之「新北市永和區青年出租住宅整建統包工程」亦獲得「201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都市更新類特別獎」之殊榮。而今為了本案工程，在一路配合機關、監造單位極力維護不讓主辦單位為難下勉力施作到已無工項可施作情況，等待變更設計手續完成以利復工下。不意機關遽下重手，逕自通知解約，造成申訴廠商莫大之財務損失及名譽受傷；機關居然為本身責任之推卸，竟還要提報申訴廠商《政府採購法》101 條款，無情義又無公信至此！申訴廠商除訝異心驚外，為了申訴廠商之權益維護只好提請審議委員會諸公，秉持公義及政府公信做出公平、公正之決議。

□ 申訴廠商 103 年 5 月 16 日申訴補充理由（一）書補充意旨

一、本件工程之「預壘樁（ $\phi=40\text{cm}$ ）」工項，實際施作「B 區」預壘樁 29 支計 435 公尺，計價 90 萬 2,190 元，占直接工程費之比例，僅不過 1.547%而已：

- （一）本件申訴廠商以 6,699 萬元（低於底價 16 萬元，優於次低標 1 萬元）得標承攬系爭工程，○○公司甚幸珍惜得標系爭工程業務。
- （二）本件系爭工程之直接工程費總計 5,830 萬 7,949 元，而其中「預壘樁（ $\phi=40\text{cm}$ ）」工項（A 區及 B 區）總計數量 768m、

單價 2,074 元/m、複價 159 萬 2,832 元，占直接工程費之比例約為 2.732%。

(三) 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後，因工地現場留存鉅量土石方 8,428m³ 必須先行處理運棄之施工障礙尚未解決之情況下（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小搬運處理運棄土石方 580m³，再於同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運棄 2,547m³），然申訴廠商因應配合招標機關要求，於 102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7 日除外）勉力先行施作「B 區預壘樁」（樁體長度 15m，計 29 支）；該實際施作完成「B 區預壘樁」435 公尺計價 90 萬 2,190 元，占直接工程費之比例，僅不過 1.547%而已。

二、關於系爭工程之「預壘樁」工項，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材料施作，並無規定要求「抗壓強度 210kgf/cm²」；而且亦無相對應的標準檢驗方法：

(一) 經查本件系爭契約之「預壘樁」工項，其相關圖說、施工規範，系爭工程契約書、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契約規範，僅見有指定以「1:3 水泥砂漿」，並無規定要求「抗壓強度 210kgf/cm²」標準。再者，對於以「1:3 水泥砂漿」鑽掘灌注預壘樁，國內亦無相對應的標準檢驗方法，合先陳明。

(二) 關於申訴廠商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經過情形，說明如下：

1.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依系爭工程契約規定「第一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應自開工日起 120 日曆天內竣工之預定完工期限（即預定應於 102 年 9 月 3 日以前竣工）。

2. 因工期緊迫，申訴廠商即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提出「預壘

樁分項施工計劃書」送交監造單位○○公司審核；該（第1版）「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內容即無「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標準之記載，但遭監造單位○○公司「102年5月31日324-LF0-056函」予以退件。上述監造單位○○公司退回函檢附倪至寬著作之「基礎施工與品管」乙書「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407頁載述：「（二）拌合砂漿 1. 砂漿之配比為：每一盤砂漿中，水泥 120kg、飛灰 40kg、砂 160~190kg，水灰比 46~50%，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要求申訴廠商照章轉載。

3. 申訴廠商因遍尋不著「1:3 水泥砂漿」預壘樁的施工標準規範，而監造單位○○公司又一再要求必須依據上述其所提示之倪至寬著作「基礎施工與品管」乙書「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407頁載述「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申訴廠商為系爭工程得以順利推展進度，無可奈何，祇好順從○○公司指示要求於「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內容另外增加記載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所無之「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始得獲監造單位○○公司認可核定「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以利工進。

（三）據上所述，足見：

1.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規範固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材料工法施作預壘樁，並無規定要求「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且國內亦無標準檢驗方法。據此，足見監造單位○○公司堅持要求申訴廠商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增添載述「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實係超出系爭工程契約規範。
2. 申訴廠商為系爭工程得以和諧順利進行，不得不順從監造單位○○公司指示，附合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

書」增加記載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所無之「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文句。

3. 本件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決標予申訴廠商簽訂工程契約書之後，監造單位○○公司始稱「上位計劃」預壘樁有記載「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云云，惟其所謂「上位計劃」並非系爭工程公開招標文件，亦非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文件，申訴廠商於投標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書之前根本無從得知瞭解其所謂的「上位計劃」。遲至 102 年 5 月 17 日監造單位○○公司始將其所謂「上位計畫」提供申訴廠商。
4. 而監造單位○○公司事後在審核「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時，○○公司為順應附和「上位計劃」，突襲要求強使申訴廠商為「預壘樁分項計劃書（修訂 1 版）」內容額外添加記載「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增加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所無之負擔，如此不當加重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契約以外之責任，申訴廠商屈於令人情何以堪。

三、以「1：3 水泥砂漿」灌注施作預壘樁之工法，在工程技術現實上，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且亦無相對應之標準檢驗方法：

- (一) 依照系爭工程契約規範以「1：3 水泥砂漿」現場鑽掘灌注施作「預壘樁」工法，並無「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標準，從而亦無相對應之標準檢驗方法。
- (二) 姑不論監造單位○○公司於審核申訴廠商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時，其引據倪至寬著作「基礎施工與品管」乙書「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 407 頁載述「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之論述，在工程實務操作是否確實可行；即觀：

1. 上述倪至寬之著作論述係以「砂漿之配比為：每一盤砂漿中，水泥 120kg、飛灰 40kg、砂 160~190kg，水灰比 46~50%」為基礎，此與本件系爭工程契約規範預壘樁係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施作，二者明顯不同，自不可比附援引。
 2. 況且，上述倪至寬之著作論述第 407 頁亦特別說明：「2. 以上配比僅供參考用，若業主合約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等語，可見該著作立論亦非設計標準規則。
- (三) 再者，以「1：3 水泥砂漿」現場鑽掘灌注施作「預壘樁」工法，而監造單位○○公司要求須達「抗壓強度 210kgf/cm²」，實屬首見，從而現實上亦無相對應之適當檢驗標準方法。然而：
1. 監造單位○○公司引用適用於「污工」之「CNS (總號：1010，類號：R3032)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使用 50mm 或 2in. 立方體試體測定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之試驗法。2. 方法概要：試驗用水泥壘坑料由 1 份水泥及 2.75 之砂按重量比組配而成。卜特蘭水泥或輸氣卜特蘭水泥以特定的水灰比拌和，其他種類水泥之用水量，以在流動台上振動 25 次能達 110+/-5 的流動度為準。3. 試驗器具：…)，作為本件系爭工程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試體之檢驗方法，已非適當可採。
 2. 況且，本件系爭工程實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之試體製作、取樣、養護、運送至實驗室進行檢驗過程，與上述「CNS (總號：1010，類號：R3032)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要求之試驗基礎條件，亦大相逕庭。有關本件系爭工程實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之試體製作、養

護、取樣、運送至實驗室進行檢驗之經過情形，再說明如下：

- (1) 試體製作：監造單位○○公司人員指示申訴廠商人員於102年7月3日至8日在工地現場攪拌「1：3水泥砂漿」倒入模具中放置在工地。此試體製作取樣，即未符合「CNS3655〔水硬性水泥可塑稠性水泥漿及壩料之機械拌合法〕」之規定製作試體，亦未使用「CNS1012〔水硬性水泥試驗用之流動性台〕」測定攪拌「1：3水泥砂漿」的流動性（在流動台上振動25次能達110+/-5的流動度為準）。
- (2) 試體養護：上述製作取樣試體放置在工地數日之後，依監造單位○○公司人員指示脫模，由○○公司人員簽上日期放置在塑膠桶內收置於工務所內，試體未作恆溫、恆濕環境儲存養護。此試體儲存養護情形，亦不符合「CNS（總號：1010，類號：R3032）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檢驗法」之恆溫（23+/-1.7度C）、恆濕（相對濕度不小於95%）之試體養護環境條件要求。
- (3) 試體取樣運送至實驗室：脫模後試體收置於工務所內，再隔約23天至28天，就102年7月3日、4日、5日、6日及8日之製作試體，監造單位○○公司人員會同申訴廠商人員於102年7月30日由實驗室人員派車載送試體運回實驗室。
- (4) 實驗室試驗報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102年7月31日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測試報告」，試體15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12kgf/cm²~225.1kgf/cm²之間，另試體9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10.2kgf/cm²~258.1kgf/cm²之間（24個試體總平均值105.3kgf

／ cm^2)。另，「○○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 102 年 8 月 10 日方塊（水泥壘料）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其中試體 9 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 $190\text{kgf}/\text{cm}^2 \sim 421\text{kgf}/\text{cm}^2$ 之間、試體 3 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 $23\text{kgf}/\text{cm}^2 \sim 67\text{kgf}/\text{cm}^2$ 之間、試體 8 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 $91\text{kgf}/\text{cm}^2 \sim 713\text{kgf}/\text{cm}^2$ 之間、試體 4 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 $17\text{kgf}/\text{cm}^2 \sim 28\text{kgf}/\text{cm}^2$ 之間、試體 5 個試驗抗壓強度界於 $172\text{kgf}/\text{cm}^2 \sim 696\text{kgf}/\text{cm}^2$ 之間及試體 1 個試驗抗壓強度 $16\text{kgf}/\text{cm}^2$ 之間（30 個試體總平均值 $241.4\text{kgf}/\text{cm}^2$ ）。

3. 申訴廠商得知上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 102 年 7 月 31 日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測試報告」及「○○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 102 年 8 月 10 日方塊（水泥壘料）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之試驗數值呈現大幅高低震盪現象，悖離統計學常態，實在不符合現場「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作實際狀況，上述實驗室之試驗數值報告失真，不足為據。再析言之：

- (1) 依照系爭工程圖說規範每支預壘樁之水泥用量為 17 包，申訴廠商不惜工本提高水泥用量至 24 包，在監造單位○○公司監督下按圖施工，絕無偷工減料之情事。
- (2) 在工地現場以人工攪拌「1：3 水泥砂漿」製作試體，正值臺灣地區七月份酷暑逾 30°C 高溫、高濕氣候，而且現場位處高地且人員走動機具震動，影響試體製作穩定，又脫模後之試體又置放在工務所內，未作恆溫（ 23 ± 1.7 度 C）、恆濕（相對濕度不小於 95%）儲存養護，根本不能符合「CNS（總號：1010，類號：R3032）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之試體製作及養護所要求

基礎環境條件；如此製作、養護之「1：3 水泥砂漿」試體，以「CNS（總號：1010，類號：R3032）水硬性水泥墾料抗壓強度檢驗法」試驗結果，當然失真。

- (3) 經查本件系爭工程契約規範中以「水泥」為主要材料之工項，諸如「結構用混凝土」、「噴凝土」均有訂明抗壓強度及標準檢驗方法；唯獨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工項，系爭工程契約規範完全無相關抗壓強度及標準檢驗方法之規定。

四、○○公司對於「預壘樁」工項，已提出改正方法，並無如機關所稱拒不改善之情事：

- (一) ○○公司得知上述「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試驗報告數值之後，經詢以「1：3 水泥砂漿」鑽掘灌注施作預壘樁工法，始得悉在工程實務經驗及相關文獻規範，實在無法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因此，縱然拆除重新以「1：3 水泥砂漿」鑽掘灌注施作預壘樁，實際上也無法達到監造單位○○公司執意要的「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

- (二) 又，審視系爭工程契約規範圖說之「預壘樁」規劃設計，實有諸多工程上疑義，諸如：預壘樁設計間距 70 公分，並非「排樁」，是否適宜？預壘樁施作在 4 公尺回填土層上，是否應予重新檢討？HDPE 管施作位置亦在回填土層，HDPE 管本身是否能夠承受土方壓力？鋼軌樁打設位置，按先前已解約之工程經驗，會不會仍遭遇岩盤？等等問題，均需一併探討通盤解決。

- (三) 為能有效終局改正「預壘樁」之施作，申訴廠商一再建請監造單位○○公司及業主機關正視考量本件系爭工程之預壘樁改正施工方法；析言之：

1. 申訴廠商 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字第 043 號函說

明：

- (1) 依系爭工程契約規範圖說「預壘樁」水泥用量 17 包提高至 24 包（1：3 水泥砂漿所使用之攪拌桶容量為 0.8m^3 ，每次攪拌砂漿為 $0.65\sim 0.7\text{m}^3$ ，每支預壘樁 3 桶，每桶放入 8 包水泥拌合砂、水攪拌後注入預壘樁）。
 - (2) 依監造單位○○公司人員指示進行現場試體製作、養護、取樣及送驗過程，因現場氣候環境惡劣及欠缺專業技術，致試體狀況良窳不一，造成試體檢驗數值呈現大幅離散現象，不足正確反應現場實際情形，試驗報告已失參考價值。
 - (3) 責成協力廠商以「1：3 水泥砂漿」施作 A 區預壘樁，委請專業技術人員確實作好試體製作及養護作業。
2. 申訴廠商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字第 047 號函說明：
- (1) 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之預壘樁施工規範，並無抗壓強度標準，亦無規定標準檢驗方法及二次檢驗方式。
 - (2) 關於 B 區預壘樁之試體檢驗數值報告，已失參考價值，業如前述。於施作 A 區預壘樁，將審慎做好試體製作、養護作業，希望試體能表達出真正樁體強度。
3. 申訴廠商 102 年 9 月 12 日（102）○○字第 060 號函說明：
- (1) 本件系爭工程之預壘樁設計目的係為擋土作用，然而卻未作「排樁」設計，樁樁之間留有間隙（70cm），已多次向監造單位○○公司反應如此設計，日後恐有發生土湧現象。況且，預壘樁施作位置在前期水保工程施工範圍，土壤經過撓動，其撓動深度究竟若干？而系爭工程設計時是否有納入考量？另作地質鑽探併同

瞭解水位高度？倘無，則系爭工程之預壘樁說設計是否適切，即有疑慮，應有重新檢討預壘樁施作方法之必要。

(2) 本件系爭工程之預壘樁工項，契約圖說規範並無規定「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之要求。

(3) 本件系爭工程之設置 B 區預壘樁之作用功能，係為了懸臂式擋土牆開挖之擋土設施，為達到設計上預期擋土功能之相對應施作方法：

I. 預壘樁 B 設置功能是為了懸臂式擋土牆開挖之臨時擋土設施，既為臨時性擋土措施，本應著重於開挖之安全防護措施做整體考量。

II. 日後擋土牆開挖擬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開挖深度約 2M，將檢視預壘樁現況，確實將劣質砂漿打除，如有必要加深預壘樁繫樑深度，並先施作 HDPE 排水管，以減輕側壓，第二階段開挖 1.9M，將檢視預壘樁樁體是否完整及是否產生位移。

III. 如預壘樁間隙有土湧現象產生，將以預備之麻袋或擋土板加以堵住，如預壘樁有瑕疵則於噴凝土時予以加厚並增設排水孔，全程監測預壘樁是否穩定。

4. 申訴廠商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 字第 066 號函說明：

(1) 設計監造單位 ○○ 公司卻仍要求在該區段預壘樁後側重做一排，堅持抗壓強度必須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並做技師簽證，申訴廠商已於 102 年 9 月 26 日檢討會議及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指派工務部經理與管理部工程師至機關澄清「1. :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之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疑義，說明「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內容之所

以載述「抗壓強度 210~270kgf/cm²」文句，係為期分項施工計劃書能夠順應符合監造單位○○公司認可審核通過，以利工進之壓力下，而錯誤為之載述。

(2) 申訴廠商於「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一時誤植「抗壓強度 210~270kgf/cm²」文句，惟工程施作應回歸工程技術與實務經驗法則檢討，以「1:3 水泥砂漿」鑽掘灌注預壘樁，既無法達到「抗壓強度 210kgf/cm²」，而監造單位○○公司要求重新施作，其結果也達不到○○公司堅持要求的「抗壓強度 210kgf/cm²」，如此作法對於達成系爭工程目標實無助益。

(3) 申訴廠商爰建請監造單位○○公司負起設計監造職責，正視工程實務經驗，重新檢討系爭工程之預壘樁施作規範並提出可行方案，以利工進，申訴廠商必全力配合施作。

5. 申訴廠商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字第 067 號函重申說明：

(1) 本件系爭工程應全面檢討水土保持設計是否適切於現場實際狀況，舉其要者，例如：

I.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 (B 區) 設計樁樁間距 70cm 會造成樁樁之間平均留有 30cm 間隙，如此對於擋土功能是否會產生土湧之不利狀況影響工程安全，建議是否改為「排樁」設計。

II. 作為擋土作用之臨時措施「鋼軌樁」，現場狀況依山勢及其施作位置是否可能遭遇岩盤，因相對於「B 區預壘樁」，鋼軌樁設計之施作位置顯然係前期工程並未有之施工項目，而前期工程擋土牆傾斜係相當重嚴之事實，則是否應對相關施工項目位置之側壓作審慎

檢討。

III. HDPE 管施作位置在「回填土層」，施工過程如何讓軟管避免承受過度壓力。

IV.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B 區）施作位置就在前期工程失敗之擋土牆後側約僅 2 公尺處，顯然樁體（15M）會有一段深度在鬆動過之回填土中，B 區預壘樁施工完成後，再施作「壓樑」，屆時應如何因應。

(2) 申訴廠商對於 B 區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之施作，基於工程安全考量，不惜工本，將水泥用量 17 包提高至 24 包，施工全程完全遵照監造單位○○公司人員監督下確實操作，而試體送驗作業亦遵照監造單位人員指示安排進行「CNS（總號：1010，類號：R3032）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然檢驗報告數值呈現大幅震盪離散現象，實無參考價值。

(3) 在系爭工程 B 區預壘樁之現實狀況條件情形下，申訴廠商前已提出適切可行之具體改正方法，然而監造單位○○公司卻仍堅持要求在該區段預壘樁後側重做一排且抗壓強度必須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並做技師簽證，其拒絕採用申訴廠商所提之改正方法，又不提出具體可行改正方案，實在強人所難，令申訴廠商進退維谷，不知如何是好。

(四) 據上所述，足見申訴廠商對於 B 區預壘樁已提出適切可行之具體改正方法，要無拒不改善之情事；然而，機關最後仍不接受申訴廠商提出之 B 區預壘樁改正方法，何況本案已經在設計者監督下以優於 1:3 水泥量拌和，試體無法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強度，機關又不促請設計監造單位○○公司提出適當可行改正方案，善盡設計者之責任，實在令人

遺憾。據此，足見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拒不改正預壘樁，悖離實情。

□ 申訴廠商 103 年 7 月 4 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書補充意旨

一、機關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事由，而可予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應以違約情節重大且符合比例原則為要件：

（一）機關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事由，而可予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雖不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為必要，惟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廠商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符合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件招標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 日○○字第 102330880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將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而機關據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係認有下列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二項履約缺失情事：（一）預壘樁試體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以及（二）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長駐工地。

（三）上述本件機關據以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主張申訴廠商之二項履約缺失情事，誠非實在可取，機關遽逕為系爭工程契約之終止，已非可採，業經申訴廠商歷次說明在案。況且：

1. 縱令可認機關得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者，審酌申訴廠商確

實按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規範施作「B區」預壘樁 29 支僅占系爭工程直接工程費 1.547%而已，且申訴廠商亦提出建議改善方案，惟不為監造單位所接受，而監造單位復未指明具體可行改正方案，足見申訴廠商並無惡意拒不改善之情形。

2. 又，系爭工程履約期間亦從未發生任何妨害工程進度或危害工程、勞工安全之情事，申訴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系爭工程不能實際從事施工時段，偶有外出工地洽辦公務，申訴廠商履約縱或有缺失，其履約缺失亦顯非情節重大。
3. 據上所述，申訴廠商就「B區」預壘樁 29 支之施作，並無偷工減料之情況，且該項工作僅占系爭工程直接工程費 1.547%而已，尤無惡意拒不改善之情事；至於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於系爭工程無實際施工時段有外出洽辦公務，申訴廠商履約縱或有缺失，惟其情節顯非重大。機關遽行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已有可議，機關更甚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殊有違比例原則。

(四) 本件機關在申訴程序中，突又主張申訴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及「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事，亦應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云云，亦顯無可取：

1. 本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事由對申訴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後，在申訴程序進行中，始突又另外主張謂申訴廠商施作「B區」預壘樁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及第 8 款所定「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事，亦應予「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云云。

2. 惟上述機關在本件申訴程序中突又另稱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所定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要非可採，此觀機關對申訴廠商為本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此即從未指責申訴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或「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見申訴廠商確實按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規範施作「B 區」預壘樁，甚至不惜工本提高單位水泥用量從 17 包提高至 24 包，可見申訴廠商履約誠信態度。
3. 況且申訴廠商施作「B 區」預壘樁計價亦不過為系爭工程直接工程費 1.547% 而已，何來「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說！至於「B 區」預壘樁之試體檢驗數值呈現鉅幅離散現象，亦係導因系爭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原無「抗壓強度」合格標準及相應適合之「檢驗標準方法」，而依監造單位要求採用不相適合之「CNS (總號：1010，類號：R3032)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且試體製作、養護之實際過程亦不符合該檢驗方法，有以致之，足見申訴廠商施作「B 區」預壘樁亦無「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

二、於系爭工程決標後，監造單位始新增要求「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之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實在強人所難：

- (一)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招標發包文件就「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程項目之設計圖說規範，均無「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及「標準檢驗方法」。事實上，「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在工程實務經驗，亦無「抗壓強度」及「標準檢驗方法」之相關規範可循。
- (二) 至於機關在本件申訴程序中提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

料分析手冊」，係供編列工程項目預算用之參考資料而已，且其中「場鑄水泥砂漿樁」、「場鑄水泥砂漿樁，水泥砂漿」工項載列「 $210\text{kgf}/\text{cm}^2$ 」，亦非如本件系爭工程所定「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自不可比附援引；其並提出「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之「無收縮水泥砂漿，抗壓強度 $350\text{kgf}/\text{cm}^2$ 」，亦與本件系爭工程所定「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不相適合，顯無可作為「1：3 水泥砂漿預壘樁」之抗壓強度之論據，彰彰至明。

- (三) 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後，配合工程進度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提出「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其內容即無「抗壓強度」及「標準檢驗方法」；但遭監造單位退件，監造單位退件函檢附倪至寬著作之「基礎施工與品管」乙書「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 407 頁載述：「(二) 拌合砂漿 1. 砂漿之配比為：每一盤砂漿中，水泥 120kg、飛灰 40kg、砂 160~190kg，水灰比 46~50%，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申訴廠商為系爭工程得以順利推展進度，無可奈何，不得已祇好順從監造單位指示要求照章轉載，遂於「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內容中照抄上述文句記載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所無之「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等語，第 2 版「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始得獲准核定。嗣後監造單位於預壘樁準備施工之際，又要求申訴廠商提出材料配比表，申訴廠商為配合預壘樁機具已進場準備施工前置作業，避免施工延滯，倉促之間不得不配合提出「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計算表」，惟該配比設計計算表並無實際試拌後之驗證強度及抗壓試驗報告，該所謂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並不可採，自

無可引為「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之論據。

(四) 申訴廠商按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規範確實施作 B 區「1：3 水泥砂漿預壘樁」29 支時，猶不能得知以何種標準檢驗方法進行試體製作養護試驗，唯依監造單位指示從事試體製作與養護作業；嗣於試體送驗時，監造單位始指定以適用於「污工」之「CNS (總號：1010，類號：R3032)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進行試體製作、養護及檢驗，已非允當。而且，實際上從事試體製作與養護之實際過程，亦與上述「CNS (總號：1010，類號：R3032)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所要求之環境與條件均有誤差，造成檢驗結果抗壓強度數值呈現或高於或低於 $210\text{kgf}/\text{cm}^2$ 之離散現象，實已失參考價值。

(五)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規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樁體抗壓強度之疑義，送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意見如下，足見監造單位就「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要求抗壓強度須達 $210\text{kgf}/\text{cm}^2$ ，確實強人所難：

1.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文件：1. 詳細價目表、2. 單價分析表、3. 預壘樁詳圖、4. 第 02471 章預壘樁規範等資料，對預壘樁之規定僅提及「1：3 水泥砂漿配比」，並無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之規定。
2. 申訴廠商提供之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中「分項品質計畫書」之位階非為上述系爭工程契約文件，承商現場採用優於 1：3 水泥砂漿拌合，尚無違反系爭工程契約重要圖說文件規範。
3. 申訴廠商提供「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混凝土配比設計計算表」，經審閱該配比設計計算表並無實際試

拌後之試驗強度及抗壓試驗報告，故所謂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並不可採。

4. 倪至寬教授著作「基礎施工與品管」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 407 頁：「(二) 拌合砂漿 1. 砂漿之配比為：每 1 盤砂漿中，水泥 120kg、飛灰 40kg、砂 160~190kg、水灰比 46~50%，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及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出版施工手冊第一篇「共同性工程」第 231 頁：「5.3.7 注漿樁：2. 施工時應注意事項：(1) 注漿材料成份一般以水泥二份，細粒料四份，加以適量之水及預壘助注劑拌和而成，比例按各該項材料之絕對容積計算，其 28 天之抗壓強度以 $210\text{kgf}/\text{cm}^2$ 為準。細料細度係數應在 1.4~2.0 之間」，可見水泥砂漿配比分別為 1:1.58 及 1:2，故水泥砂漿強度要達 $210\text{kgf}/\text{cm}^2$ 絕非配比 1:3 所能達到。
5. 本件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7 日所提「上位計劃」預壘樁記載 $210\text{kgf}/\text{cm}^2$ ，該文件非系爭工程 102 年 4 月 9 日得標前之招標投標文件之一。

(六) 據上所述，本件系爭「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之設計圖說規範，並無「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及「標準檢驗方法」，監造單位無視工程實務經驗而強令要求申訴廠商在「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內容照章轉載增加「抗壓強度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文句記述，且無對應之適當標準檢驗方法，此已偏離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而有所錯誤；嗣申訴廠商在監造單位監督下確實按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規範確實施作 B 區「1:3 水泥砂漿預壘樁」29 支，依監造單位指示從事試體製作與養護作業，至試體

送驗時監造單位始又指定以不相適合之「CNS（總號：1010，類號：R3032）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為試體檢驗方法，造成檢驗結果抗壓強度數值呈現或高於或低於 $210\text{kgf}/\text{cm}^2$ 之離散現象，實已失去參考價值。申訴廠商面對依設計圖說規範「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工而監造單位新增要求抗壓強度必須達 $210\text{kgf}/\text{cm}^2$ 之情況下，申訴廠商亦於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文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惟監造單位對於申訴廠商所提出之改善方案，一面不置可否，而另一面又不正式行文指明應為如何之改善方案，監造單位罔顧其設計監造職責，教申訴廠商進退維谷不知如何是好，實在令人遺憾。

三、機關指稱申訴廠商就預壘樁拒不提出改正施工方案，要與事實不符，再補陳如下：

（一）依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設計圖說規範之施工方法在指定工區「超過 4m 回填土層」地點特殊環境條件情況下施作預壘樁，抗壓強度要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之要求，著實讓申訴廠商產生高度疑慮，更何況當時工地遭遇鉅量土石方未能運棄之施工障礙，停滯不前，機關、監造單位對申訴廠商充滿敵意氣氛下，二次施作預壘樁完成，即便試體或可試驗合格，萬一監造單位又要求實體鑽心試驗，申訴廠商亦無把握可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可見在「超過 4m 回填土層」地點特殊環境條件情況下重新依設計圖說施工規範再施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顯有難以達到監造單位要求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之虞，對於系爭工程契約施作預壘樁之工程目的及工程進度，實無助益，令申訴廠商憂心不已。

（二）申訴廠商已提出預壘樁改善方案，足見申訴廠商確實有改

善誠意與具體作為：

1. 在施作系爭工程 B 區「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試體送驗呈現檢驗數值離散現象後，申訴廠商已依機關「102 年 9 月 3 日○○字第 1022518222 號函」，全盤討系爭預壘樁工項，並於限期內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字第 060 號函」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已足見申訴廠商確實有改善預壘樁之誠意及具體行動。
2. 監造單位對於上述申訴廠商提出之改善方案，不為准否之表示，惟經由申訴廠商駐工地人員轉述監造單位人員意向似在緊接現有預壘樁之後再作一排預壘樁以填補原有預壘樁每支間距 30cm 之間隙並由技師簽證。嗣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召開「工程進度協調會」討論預壘樁改正方案事宜，監造單位對於上述申訴廠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提出之改善方案，卻置之不理，申訴廠商當場請示監造單位是否要採行在緊接現有預壘樁之後再作一排預壘樁以填補原有預壘樁每支間距 30cm 之間隙並由技師簽證？監造單位陳副總經理竟否認回稱沒有要求重作一排預壘樁，當場讓申訴廠商傻眼不知如何以對，然而監造單位卻又不指明其他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實在令申訴廠商無所適從。
3. 申訴廠商考量即使在此鬆軟土層又係超過 4m 回填土層上緊接現有預壘樁之後再作一排預壘樁以填補原有預壘樁每支間距 30cm 之間隙並由技師簽證，仍難以確保樁體可以達到監造單位所新增要求之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日後恐怕會更擴大爭議。事實上，有關工程施工困難之問題，本應回歸現實之工程技術與實務經驗為適

當解決，申訴廠商爰建請監造單位應負起設計監造責任重新檢討施工規範並指示具體可行改善方案，以利申訴廠商配合改善施作，此亦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字第 066 號函」可稽。

4. 申訴廠商再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字第 067 號函」重申說明原設計 B 區「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樁樁圓心距離 70cm，因此造成樁樁之間平均留有 30cm 間隙，如此對於擋土功能是否會產生土湧之不利狀況影響工程安全等疑慮，建議是否對於工程水保設計之安全做一通盤檢討，無奈監造單位仍無動於衷。

(三) 據上所述實情，對於系爭工程契約設計規範在指定「超過 4m 回填土層」地點特殊環境條件下施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其施工改善方案本應由機關、監造單位與申訴廠商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努力解決之，申訴廠商對於 B 區預壘樁試體檢驗後，已提出說明並提供具體可行改善方案，足見申訴廠商確實有改善誠意與作為；機關陳稱申訴廠商就 B 區預壘樁工項有違背誠信拒不改善之情事云云，要非實在可取。

四、申訴廠商係成立迄今逾 20 年之殷實優良廠商，向來從事公、私工程營建業務績效備受肯定，前此參與各項公共工程履約從無重大違約之情事，更未曾遭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頃申訴廠商承攬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新北市永和區青年出租住宅整建統包工程」獲得 2013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之殊榮，益證申訴廠商係一績優廠商之事實。本件申訴廠商以 6,699 萬元（低於底價 16 萬元，優於次低標 1 萬元）得標承攬系爭工程，甚幸珍惜系爭工程業務，全力配合工程施作，無奈進場

後遭遇「現場情況差異」逾 5,000 餘方待運棄土石方之施工障礙，工程進度停滯不前，然而機關非但不為積極解決，最後竟尋枝節細故遽逕終止系爭工程全部以驅離申訴廠商，繼而更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並且拒絕發還「履約保證金」700 萬元，令人情何以堪。

□ 申訴廠商 103 年 7 月 28 日補充理由（三）書補充意旨

一、在本件申訴審議程序中，機關突又指稱申訴廠商有施作「B 區」預壘樁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所定事由，亦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非惟違背申訴審議程序，亦與事實不符：

（一）本件招標機關係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事由，欲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而機關據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主張事由，則係認申訴廠商○○公司有二項履約缺失情事：（一）預壘樁試體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以及（二）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長駐工地，首應敘明。

（二）至於在本件申訴審議程序中，機關突又指稱申訴廠商有施作「B 區」預壘樁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及第 8 款所定「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之情事，亦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云云，惟此機關新為主張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已非申訴審議程序所許，亦與事實不符，業如申訴廠商「103 年 07 月 04 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書」所述。

二、本件系爭工程契約全部經機關終止後，機關重新公開招標發

包，其重新發包之「土石方運棄」及「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之設計圖說已作修正：

(一)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全部經機關終止後，機關重新公開招標發包，其重新發包之「土石方運棄」及「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之設計圖說已作修正，再析言如下。

(二) 有關「土石方運棄」部分：

1. 原設計圖說「圖號：E324A-CC-02」第 16 點：土石方之運棄，應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至八里垃圾掩埋場供分層覆土用，或運至甲方所指定之適合處所，且清運單價依甲方指示視需求得以調降（單價分析中扣除場地費用），進場時應依該場營運管理單位指示進行各項作業，而場內一切應辦措施均需遵照業主及監造單位指示辦理且不另給價。
2. 新設計圖說「圖號：E324A-CC-02」第 16 點：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作業，應遵照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內容辦理，剩餘土石方之處置應依甲方所指示配合提供其他公共工程所需，或運至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然非送往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時，清運單價應予調降（單價中扣除土資場使用費），關於土石方清運作業之一切應辦措施承包商均需遵照甲方業主指示辦理且不另給價。
3. 據上所述，足見申訴廠商在原設計圖說「圖號：E324A-CC-02」第 16 點規定土石方運棄工項作業，遭遇超出合約以外之鉅量土石方 5,000 餘方無從執行運棄至機關指定地點場所（八里垃圾掩埋場或甲方指定之適合處所）之施工障礙困境，機關重新規劃設計得由新承包

廠商運至「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解決之。

(三) 有關「1：3 水泥砂漿預壘樁」部分：

1. 原設計圖說「圖號：E324A-AC-43」：僅有標示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樁體，並無標示「強度 $210\text{kg}/\text{cm}^2$ 」及試驗規範，繫樑與石籠間隔約 2m。
2. 新設計圖說「圖號：E324A-AC-43」：刪除「繫樑與石籠間隔約 2m」，並新增加標示「強度 $210\text{kg}/\text{cm}^2$ 」、「盲管施作位置得依現況調整」、「預壘樁施作位置得依現況調整」及「承包商應無償進行載重試驗至少 1 次」。
3. 據上所述，足見申訴廠商施作 B 區 29 支長度 15m「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所提改善方案，亦經機關斟酌考量採用，使新承包商得根據現場情況調整位置施作預壘樁；可見申訴廠商對於工區現場情況在超過 4m 回填土層施作預壘樁欲達水土保持工程目的，實在需要重新檢討之上述改善方案，並非無的放矢，確實有其必要。

三、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工規範，並無標示要求「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及檢驗規範；且施工規範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在現有工程技術實務經驗上，亦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

(一)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工規範，並無標示要求「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及檢驗規範。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之後，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提報送審（第 1 版）「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內容亦無載述「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及檢驗規範；嗣申訴廠商為系爭工程得以和諧推展工進，不得不順從監造單位指示而於（第 2 版）「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照章轉載監造單位提示之倪至寬著作之「基礎施工與品管」乙書

「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 407 頁載述「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270kgf/cm²」等語，以利工程進度。

(二) 上述申訴廠商錯誤依照監造單位指示在「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第 2 版)」照章轉載「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270kgf/cm²」等語，實無作為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規範之論據；而申訴廠商實際施工採用優於 1:3 水泥砂漿拌合施作預壘樁，尚無違反系爭工程契約圖說施工規範，此亦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意見書」所肯認。

(三) 惟查：

1. 申訴廠商確實依照系爭工程契約指定以配比 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在工程實務經驗上實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kg/cm²，此亦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意見書」可稽，顯見申訴廠商為推展工進而曲從監造單位指示必須於「預壘樁分項施工計劃書」(第 2 版)內容照抄「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270kgf/cm²」等語，實係出於錯誤。
2. 又，在申訴廠商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已動員準備施作 B 區「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時，亦係因應監造單位要求而提供「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混凝土配合比設計計算表」，但該配比表所使用之材料，亦非「1:3 水泥砂漿」，且未為實際試拌後之檢驗強度及抗壓試驗報告，故所謂抗壓強度為 210kgf/cm²亦非可採，此亦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意見書」可稽。
3. 至於機關重新發包之承包廠商(家樂營造有限公司)提出之「103 年 4 月 14 日方塊試體抗壓試驗報告」，其材料供應商(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材料配比亦

顯非 1：3 水泥砂漿。據此，益足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實在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之實情。

四、關於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有「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長駐工地」之履約缺失，據以主張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要非可採：

(一) 本件系爭工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後，因現場遭遇「土石方運棄」數量高達 $7,789\text{m}^3$ （原合約數量 $2,547\text{m}^3$ ）之施工障礙，機關迄未處理解決，導致申訴廠商施工做做停停，無以按預定施工進度全面展開工進，期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9 日全面停工後，又勉強配合機關要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先行將原合約土石方 $2,547\text{m}^3$ 運至合法土資場運棄處理完畢，申訴廠商再次申報於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

(二) 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於 102 年 7 月 9 日申報停工、又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再次申報停工，前後歷經 130 日曆天，惟系爭工程要徑工項可以實際進行施工之實質工期卻僅有 13 日曆天而已。申訴廠商指派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於工地現場無實際施工作業之際，容或間有偶爾外出洽公而未全體滯留工地之情況，亦無礙於工程進度及施工安全，實屬情有可原。況且，機關要求申訴廠商更換指派工地主任，申訴廠商亦立即遵照機關指示更換指派工地主任。再析言之：

1. 自從申訴廠商要求監造單位提供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的 CAD 圖檔後，監造單位除堅拒不提供外，更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申訴廠商經精測現場土方多出 5,000 多立方米之後，藉監造權力在手處處刁難，從一開始計劃書頻頻藉不當理由退回，故意為自己所設定必須指定棄土地點

難以解決，要徑工程無法開展之窘境，預作解套。

2. 查本件系爭工程從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後，申訴廠商即按合約規定人事配置申報呈核，並經機關核備在案，即使有人事更換亦按規定程序呈報在案，在施工期間所有人員亦全員在場執行工務，維護工程正常運作不遺餘力。惟本件系爭工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開工，卻無法有實質工進推動，直至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才經機關指示運棄 580m³土方至後山。
3. 申訴廠商為工程良善發展，屢次提醒機關及監造單位，希望儘速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土方運棄數量並檢討水土保持設計方式是否適切。同時，一方面申訴廠商亦盡全力配合機關之期待及指示戮力於工進可能之推展，惟超出系爭工程契約原設計之剩餘土石方數量鉅大，機關又遲遲未予指定運棄土地點，造成申訴廠商實在無工項可以施作，為避免人事管理費將來可能衍生索賠爭議，造成機關的困擾，申訴廠商在無工項可以施作情形下，工作人員偶爾會外出洽公，申訴廠商除按規定申報工地配置人員並經核備在案外，各該人員亦執行合約上該執掌之任務，從無遲誤工進或危害工安之情況。
4. 在本件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機關或監造單位並無任何一張未履行職務之書面通知申訴廠商，僅說要人員簽到，有時候人員早上到齊簽到，下午有人外出，監造人員下午才到，直斥早上簽到不算數，讓申訴廠商不知如何是好。事實上，於本件系爭工程施工期間，經過二次農業局督導及研考會查核，除偶有小缺失，申訴廠商配合改善完成外，並無任何工地人員行政管理人事上未履行契約規定或應該執行未執行之違約情事。

5. 本件系爭工程從開工至停工，總計實質要徑工項才實做13天而已，參照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之1「工作安全與衛生」七、(三)5規定：「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之旨趣，在無實質工項可以施作的情況下，硬是要求工程人員天天到場禁足留滯不准須臾離開工地，對於工程進度毫無助益，徒然增加日後爭議之困擾。再則，若申訴廠商工程人員果真有不在場執行職務有失職守，機關亦可開出告發單，並在人事管理費上扣錢。在完全沒有影響工進及工安的情況下，機關逕自列為解約理由之一，令申訴廠商深感晴天霹靂，匪宜所思，綜觀工程實務，可謂絕無僅有！
6. 再者，監造單位人員假日幾乎從不到場且平常即使有到場亦多在中午過後，事實上機關乃至監造單位均未能具體詳明列舉申訴廠商未到場執行職務之人員及時段為何，如今機關突而始指摘申訴廠商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在機關自己完全不清楚出勤狀況之下任意信口開河又無實證實令人痛心。

(三) 據上所述，足見：

1. 申訴廠商均有依約核備指派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於系爭工程實際施工期間工程人員亦各盡其職掌事務，從未發生任何妨礙工程進度或危害工安之情事。事實上，本件系爭工程從未發生妨害工程進度之情形，亦從無發生危害工程或勞工安全之事故，可見申訴廠商指派之工程人員縱令或有偶爾外出洽公，工地現場仍保持1至2人留守工地執行職務，似此履約缺失亦顯非情節重大。
2. 申訴廠商於102年6月10日測量告知機關、設計監造單位系爭工程現場存有超出合約數量之龐大7千立方公

尺土石方必須先處理運棄之後，工進停滯不前，機關與監造單位不思積極解決鉅量土石方運棄之施工障礙，在無工程進度且尋無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情形下，竟轉而斤斤計較申訴廠商指派工程人員留守工地情況，此與系爭工程契約要求「施工時」工地主任、勞安人員駐在工地之旨趣，顯有未洽。

3. 今機關在系爭工程已無工項可以實際施作之情況以後，始突而指稱申訴廠商指派之工程人員未常駐工地，列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事由之一，顯係悖離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實際狀況，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實在有失公平合理，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有違誠信，要無可採。

五、關於預壘樁「試體錯置」，再說明如下：

- (一) 申訴廠商已於 B 區預壘樁發生「試體錯置」後，多次向機關說明。要言之，申訴廠商既無機關所言之動機，亦無惡意掉換試體之行為，申訴廠商工程人員僅係在監造單位現場指示並允許之方式下製作試體，當一次一次製作試體後，工程人員發現在如此惡劣條件環境下粗糙製作出來的試體，勢必難以正確反映實際抗壓強度，因試體製作在現場大熱天曝曬，放置位置有大型機具走動震動，導致試體在脫模時呈現缺角、龜裂現象。因監造單位處處刁難，所以在施作預壘樁的最後二天，除按監造單位指示製作試體數量外，並多製作些許樣本準備，嘗試採與監造單位指示不一樣的取樣方式及養護方式，以備日後或可證明在良好的取樣及養護下所得到的數值與樁體品質可以較趨近實際情況，而不會造成試體失真。申訴廠商也說明第一次試驗已經做了一大半，縱使第二次如機關所言掉包，全數通

過，事實上仍達不到監造單位所要求之「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根本無濟於事，申訴廠商至愚亦無可能作無實益之冒險掉換試體行徑，經驗事理至明。

(二) 況且，經機關履次調查，並委由政風單位參與調查，亦無確實證據證明申訴廠商有惡意作假之事實。本件機關在解約事由上，也不便正式列舉此項為解約理由之一，顯見此「試體錯置」事件僅係機關穿鑿附會臆測之詞，修飾揭護其任意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實情而已，殊無可取。

六、申訴廠商施作 B 區 15m 預壘樁 29 支，機關迄今未予辦理結算，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一) 申訴廠商依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在超過 4m 回填土層施作 B 區 15m 預壘樁 29 支，更不惜工本提高水泥用量從 17 包提高至 24 包，足見申訴廠商依約施作上述預壘樁，並無過失。

(二) 再者，於 102 年 6 月 6 日及 9 月 6 日農委會前來視察督導系爭工程，均未指摘糾正申訴廠商施工有何不當之處。又，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研考會前來督導系爭工程，亦未指摘申訴廠商施工品質有何缺失，對於 1:3 水泥砂漿預壘樁詢問監造單位人員如何能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依據為何？頗有質疑。據此，足以佐證申訴廠商誠信履約之事實。

(三) 況且，機關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後，就「土石方運棄」 $3,127\text{m}^3$ 、 $(580\text{m}^3+2,547\text{m}^3)$ 、「鋼軌樁擋土」(契約數量 70m，但機關僅先結算 58.5m 而要求 22.5m 不得拔除)及「監測系統」等工項已認可辦理結算，惟機關以 B 區 15m 預壘樁 29 支工項涉及申訴爭議程序而拒不辦理結算。本件系爭工程契約橫遭機關終止之前，申訴廠商所有已施作

工項，除機關拒不辦理 B 區 15m 預壘樁工項結算外，其他工項均已經機關認可辦理結算，足見申訴廠商均依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施作各工項無誤，而其中「1：3 水泥砂漿預壘樁」，申訴廠商亦完全依照系爭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施作，機關假託申訴爭議而拒絕辦理結算，要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申訴廠商 103 年 8 月 29 日後續補充理由書補充意旨

一、機關徒憑監造單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報告，遽逕指摘申訴廠商「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未常駐工地」，作為終止系爭工程全部之事由，並不可採：

(一) 查機關「103 年 3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檢附由監造單位○○公司製作之「陳證 23 號：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載述「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同年 10 月 17 日止期間（除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中秋節、天兔颱風、菲特颱風及國慶日外）均連續未到工地，以及「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亦有多日（除蘇力颱風、潭美颱風、康芮颱風、中秋節、天兔颱風、菲特颱風及國慶日外）未到工地執行職務。惟申訴廠商○○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收到機關轉來監造單位提供之監造日報，互核比對，上述「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顯與事實不相符合：

1. 監造單位先前曾經一時提供予申訴廠商留存備查之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9 日期間之監造報表影本計 16 紙，對照機關於 103 年 8 月 20 轉來監造單位提供之同一期間監造報表，在監造報表「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之記載內容，除「102 年 7 月 13 日」蘇力颱風侵襲全臺外，

即有如下表列之重大差異：

日期	監造單位「先前」製作提供備查之監造報表	監造單位「事後」製作提供備查之監造報表	備註
102.07.04	無記載	新增記載「3.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102.07.05	無記載	新增記載「4.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102.07.06	無記載	新增記載「1.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102.07.07	無記載	新增記載「1.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08	無記載	新增記載「1.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	
102.07.09	無記載	新增記載「4.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	
102.07.10	無記載	新增記載「2.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	
102.07.11	無記載	新增記載「5.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	
102.07.12	無記載	新增記載「3.承包商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到工區。」	
102.07.13	無記載	無新增記載	均僅記載「1.蘇力颱風海上陸上報，侵襲全臺。」
102.07.14	無記載	新增記載「1.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15	無記載	新增記載「2.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16	無記載	新增記載「3.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17	無記載	新增記載「1.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18	無記載	新增記載「3.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	
102.07.19	無記載	新增記載「4.承包商工地主任未到工區。」及「5.承包商發文提出辦理變更設計及檢討工期事宜。」	

2. 從上述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9 日期間之監造單位先、後監造報表，即有 15 日之監造報表事後變造新增記載工程人員未到工區之情事；足見監造單位為本件申訴程序而事後製作之監造報表，殊無可憑信。
3. 再者，以監造單位事後製作提供之 102 年 7 月份監造報表對照上述「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下稱「統計表」），亦有下列矛盾之現象，足見監造單位為本件申訴程序所自行製作提供之「統計表」顯係事後濫自浮誇編造，殊無可取：
 - (1) 「102 年 7 月 4 日監造報表」之「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新增記載「3. 承包商工地主未到工區，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與「統計表」記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到工區不符、「102 年 7 月 18 日監造報表」之「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新增記載「3. 承包商工地主未到工區。」與「統計表」記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到工區不符、「102 年 7 月 25 日監造報表」之「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欄位新增記載「3. 承包商工地主未到工區（請假）」與「統計表」記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到工區不符。
 - (2) 況且，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8 日期間，申訴廠商於工區鉅量土石方未便運棄之情況下，因應機關要求而全力配合施作 B 區 15m 預疊樁，且申訴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謝怡君等人參與「102 年 7 月 4 日第 9 次工程例行工地會議」，此有該次工程例行工地會議之會議名單可稽。又，於「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1 次工程例行工地會議」，申訴廠商由當時工務

經理簡進發偕同工地主任田○○與會，此有該次工程例行工地會議之會議名單可稽。然而，監造單位事後編造之「統計表」竟反於事實而記載 102 年 7 月 4 日「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未到場執行職務、102 年 7 月 18 日「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未到工區，真是睜眼說瞎話。

(3)再者，事實上，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及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進行「土石方運棄」 580m^3 及 $2,547\text{m}^3$ ，單單土頭、土尾及車運路線沿途配合新北市府黑蝙蝠計畫巡查，申訴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等工作人員均確實到齊執行工作，此有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新北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可稽。然而，監造單位製作提供之「統計表」卻記載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均未至工區、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卻記載工地主任未到工區，要與事實不符。

(4)據上所述，在在可見監造單位為本件申訴程序所自行製作提供之「統計表」顯係事後濫自浮誇編造，殊無可取。

4. 至於申訴廠商聘僱楊○○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擔任系爭工程工地主任職務，惟楊○○到職後僅工作四天，即於同年 9 月 30 日突然自請離職，此非申訴廠商所得阻止。為此，申訴廠商亦迅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9 月 2 日 (102)○○字第 052 號函」陳報：自 102 年 8 月 31 日系爭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更換為符合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9 條之 2 第 2 項所規定資格之田○○擔任，足見申訴廠商誠實申報並更換工地主任之

事實。惟此申訴廠商因人員自請離職而陳報更換為田○○擔任工地主任，卻遭監造單位不接受而建請機關要求另提人選，令人情何以堪。

5. 本件系爭工程自 102 年 6 月 17 日以後，因工區現場存在遠超過合約數量 2,547m³ 之鉅量土石方 7,789m³ 施工障礙，機關迄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文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均未積極解決排除，在此情境下，申訴廠商先後兩次申予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停工及自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自 102 年 6 月 17 日以後申訴廠商○○公司勉強配合機關要求分別①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因應機關要求進行少量「土石方運棄」580m³ 至機關指定鄰近工區之後山高處地點（該運棄地點之通路狹窄且路徑陡峭，部分路段僅能供車輛單向行車，現場施工環境條件惡劣，施工效率遠低於一般通常狀況每日可運棄 600m³）、②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從事局部施作「B 區 15m 預壘樁」29 支（6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工區土方小搬運整地及人員機器動員施工備準工作、7 月 1 日至 8 日施工）、③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從事「鋼軌樁打設」及④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從事「土石方運棄」2,547m³；在上述各該進行實質施工期間，申訴廠商○○公司之工地主任與勞安人員均在場督導維護施工人員施工。然而，監造單位事後為本件申訴所製作之「統計表」就上述各該進行實質施工期間卻反於實填載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勞安人員未到場，益見監造單位事後製作該「統計表」之不實。
6. 況且，系爭工程因遭遇上述鉅量土石方有待運棄之重大施工障礙，系爭工程實際上大部分時期處於停工狀態，

在無實質施工之情形下，監造單位自己都未每天到場執行監工職務，尤其在星期六、星期日常不見監造單位人員到場，其又如何能夠正確稽核工程人員出勤狀況？！而監造單位要求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必須每天待在工地無所事事，徒增停工期間工地管理費用，於系爭工程進度推展亦顯無實益，此觀系爭工程契約經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文表示終止之前，均未以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缺勤妨害工程進度之情事開罰扣款，即足明瞭。

7. 據上所述，足見監造單位事後為本件申訴所製作之「統計表」，其徒為機關建構終止系爭工程合約而為不實之編造統計，無可遽採。

(二) 事實上，申訴廠商自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以後施工期間，均依約申報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核備在案，且於施工期間指派之工程人員均盡職責確實管理維護工地安全，並無怠乎職守致系爭工程發生損害或工安意外職業災害事故之重大缺失情況。申訴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或勞安人員在系爭工程無實質進行施工時，或偶有外出工地洽公之情形，亦固定留品管主任駐守工地因應處理工地經常性行政事務，顯無妨害系爭工程工進及安全，其違約缺失要非屬情節重大。然而，在系爭工程已無工項可以實際施作之情況下，申訴廠商申報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停工及再次申報自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其後機關突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文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始以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列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事由之一，顯係悖離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實際狀況，真是欲加之罪

何患無詞，實在有失公平合理，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有違誠信，要無可採。再陳明如下：

1. 本件系爭工程要求申訴廠商指派勞安人員，其目的在於維護施工安全，此觀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9 條之 1「工作安全與衛生」第七項第（三）款第 5 目規定：「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自明；而要求指派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之旨趣，亦在於代表廠商駐在工地到場督率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廠商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之事項，此亦有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9 條之 2「工地管理」第一項規定可稽。
2. 本件系爭工程遭遇工區現場實際狀況超出契約「土石方運棄」數量 2,547m³之有待運棄之土石方高達 7,789m³鉅量之施工障礙工進停頓，申訴廠商仍秉持誠信維持工區管理維護，並配合機關要求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進行「土石方運棄」580m³及於 102 年 6 月 23 日～7 月 8 日從事施作「B 區 15m 預壘樁」29 支，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品管主任及勞安主任等工程人員，均配合工程施作在工區執行務。然而：
 - (1) 監造單位「102 年 6 月 21 日 324-LFO-062 號函」述稱「經查相關人員未駐工區」，已與事實不符，而於「102 年 6 月 27 日第 8 次工程例行工地會議」監造單位要求撤換工地主任，否則建請機關按日數比例扣減工程款；申訴廠商即以「102 年 7 月 05 日（102）○○字第 027 號函」陳明監造單位指稱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多日均未常駐工地執行職務，並非事實，但因應監造單位強勢要求更換人員，申訴廠商亦陳報自 102 年 7 月 5 日起工地主任由歐○○更換為田○○，

以減免工地事務互動磨擦。

- (2) 於 102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進行「土石方運棄」 580m^3 及於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8 日從事施作「B 區 15m 預壘樁」29 支之後，工地現場仍留存七千多鉅量方土石方對施工障礙，實際上已無其他工項可以施作，申訴廠商申報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停工。在工地無法進行實際施工之情形下，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容或偶有外出工地洽公之情形，亦固定留品管主任駐守工地因應處理工地經常性行政事務。然而，監造單位無視自 102 年 7 月 9 日停工之事實，不思協助機關解決排除工地鉅量土石方之施工障礙，反而吹毛求疵要求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必須天天留駐工地不可或離，實在無益於工進推動，令人無法理解，此亦經申訴廠商「102 年 8 月 5 日 (102) ○○字第 039 號函」回覆監造單位及機關在案。
- (3) 再者，機關臨訟後指稱申訴廠商提報之「102 年 8 月份安全監測系統報告書」未有工地主任簽章，故予退件，而申訴廠商卻未再補正提送云云，亦非實在可取，此觀申訴廠商○○公司於 102 年 9 月 6 日檢送「102 年 08 月份安全監測系統報告書」，業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此有該「102.09.06 安全觀測系統報告送審核章表」足稽。
- (4) 本件系爭工程於 102 年 7 月 9 日起停工以後，機關又要求申訴廠商暫先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打設鋼軌樁及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運棄土石方 $2,547\text{m}^3$ ，自 102 年 9 月 14 日以後仍陷於停工狀態，申訴廠商重申自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在系爭工程自 102

年 9 月 14 日以後已無任何工項可以施作之事實情況下：

I. 申訴廠商仍持續關注管理維護系爭工程，期待機關儘速排除工地留存鉅量土石方必需運棄之施工障礙，得以繼續施工完成系爭工程目標，此觀申訴廠商之工程人員一再依約提報「擋土牆分項計劃書」、「噴凝土分項計劃書」、「HDPE 管」及「點焊鋼絲網」等材料送審資料，足見申訴廠商殷切期望推動完成系爭工程。

II. 然而，於 102 年 9 月 14 日系爭工程已無任何工項可以施作之後，機關與監造單位不思積極解決排除施工障礙，監造單位人員更私下口頭向申訴廠商之工務經簡進發表示系爭工程已擬解約，無論提報任何送審文件資料將均予以退件，嗣後果然監造單位對於申訴廠商○○公司依約提報「擋土牆分項計劃書」、「噴凝土分項計劃書」、「HDPE 管」及「點焊鋼絲網」等材料送審，均予以退件或不為審查。

III. 據上所述，足見系爭工程在 102 年 9 月 14 日停工以後，已無任何工項可以施作之情形下，申訴廠商殷切期待機關儘速解決排除工地現場留存近五千方之鉅量土石方施工障礙，繼續推進系爭工程完成；但機關與監造單位卻只打算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解套，果不期然，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文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其竟指稱申訴廠商○○公司之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常駐工地作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事由之一，真教申訴廠商欲哭無淚。

3. 據上所述，本件系爭工程契約明訂「土石方運棄」數量

2,547m³，但工區現場實際狀況有待運棄之土石方數量卻高達7,789m³鉅量，根本無以全面推展工進。申訴廠商在應停工之情況下仍因應機關要求極盡善意勉強調配人員機具為部分工項施工，然在系爭工程無實質進行施工時，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勞安人員容或偶有外出工地洽公之情形，亦固定留品管主任駐守工地因應處理工地經常性行政事務，顯無妨害系爭工程工進及安全，其違約缺失要非屬情節重大。

4. 機關至102年9月14日以後確實已無任何工項可以施工之後，過河拆橋，突於102年10月17日行文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牽強附帶指稱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列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事由之一，有違誠信，尤不符比例原則，至非可取。

二、關於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再說明如下：

- (一) 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工規範，並無標示要求「抗壓強度 210kg/cm²」及檢驗規範，且施工規範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在現有工程技術實務經驗上，亦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kg/cm²」，迭經申訴廠商陳明在卷。為此：

1. 申訴廠商亦根據在現場超過4m回填土層施作預壘樁之實際狀況提出改善方案，惟不為機關、監造單位正視，令人遺憾。
2. 事實上，機關於102年10月17日行文表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後，隨即重新發包，其重新規劃設計「土石方運棄」工項可由承包商運至政府核准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而「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工項則新增「210kgf/

cm²」並刪除「繫樑與石籠間隔約 2m」並新增加標示「盲管施作位置得依現況調整」及「預壘樁施作位置得依現況調整」；據此足見申訴廠商施作 B 區 29 支長度 15m「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所提改善方案，亦經機關斟酌考量採用，使新承包商得根據現場情況調整位置施作預壘樁；可見申訴廠商對於工區現場情況在超過 4m 回填土層施作預壘樁欲達水土保持工程目的，實在需要重新檢討之上述改善方案，並非無的放矢，確實有其必要。此有申訴廠商於 103 年 07 月 11 日提呈系爭工程之「圖號：E324A-CC-02」及「圖號：E324A-AC-43」之「原設計圖說」與「新設計圖說」在卷足稽，並請參見申訴廠商「103 年 7 月 25 日申訴補充理由（三）書」第 2 至 4 頁所述分析說明。

3. 足見申訴廠商施作 B 區 29 支長度 15m「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所提改善方案，亦經機關斟酌考量採用，使新承包商得根據現場情況調整位置施作預壘樁；可見申訴廠商對於工區現場情況在超過 4m 回填土層施作預壘樁欲達水土保持工程目的，實在需要重新檢討之上述改善方案，並非無的放矢，確實有其必要。

(二) 上述情形，亦有卷附「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意見書」足稽；其中說明（四）：「再查倪至寬教授著作『基礎施工與品管』第二章『預壘樁工程』第 407 頁：（二）拌合砂漿 1. 砂漿之配比為：每 1 盤砂漿中，水泥 120kg、飛灰 40kg、砂 160~190kg、水灰比 46~50%，28 天抗壓強度為 210~270kgf/cm²…」及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出版施工手冊第一篇『共同性工程』第 231 頁：『5.3.7 注漿樁：2. 施工時應注意事項：（1）注漿材料成份一般以水泥

二份，細粒料四份，加以適量之水及預壘助注劑拌和而成，比例按各該項材料之絕對容積計算，其 28 天之抗壓強度以 $210\text{kgf}/\text{cm}^2$ 為準。細料細度係數應在 1.4~2.0 之間』，可見水泥砂漿配比分別為 1：1.58 及 1：2，故水泥砂漿強度要達 $210\text{kgf}/\text{cm}^2$ 絕非配比 1：3 所能達到。」

三、至於機關指稱申訴廠商於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無法排除刻意調換試體之疑慮等語，亦顯係模糊爭議焦點，殊無可採：

- (一) 上述機關構陷說詞，逸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所列各款事由，合先指明。
- (二) 又，此「試體錯置」事件經機關並委由政風單位調查，亦無確實證據證明申訴廠商有惡意掉包作假之事實。而本件機關明乎此，其在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事由上，亦未列舉此項為解約理由之一，顯見此「試體錯置」事件僅係機關為模糊爭議焦點所為臆測之詞，修飾揭護其任意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實情而已，殊無可取。
- (三) 申訴廠商配合監造單位要求額外進行本件系爭工程契約所無規範之預壘樁試體「 $210\text{kgf}/\text{cm}^2$ 抗壓強度」試驗，在監造單位指示下從事預壘樁之試體製作、養護、送驗過程，不符合取樣試驗程序方式常規；因此，申訴廠商之工地現場人員另準備一組試體，以備日後容有可供對比佐證之需。據瞭解，於 102 年 8 月 8 日下午由申訴廠商工務經理簡進發與監造單位人員會同○○公司實驗室人員拍照確認擬於翌日進行試驗之取樣試體後，監造單位人員隨即離去工地，簡進發又將供為佐證之一組試體交待實驗室人員請實驗室亦作試驗；於翌日（102 年 8 月 9 日）上午雙方人員至實驗室，誤將備留佐證用之試體陳列檢視，監造

單位人員即指出該陳列試體非前一日擬作試驗之試體，簡進發觀察該陳列試體後亦立即說明非前一日擬作試驗之試體，監造單位不待簡進發說明原委即拂袖離去實驗室，試驗遂作罷；於當日下午開工務會議，簡進發向機關人員、監造人員說明原委，機關人員認為○○公司實驗室管理不當，要求申訴廠商更換試驗單位，申訴廠商亦配合改至○○公司實驗室於102年8月10日進行試驗。據此，足見申訴廠商並無機關指稱惡意作假掉包試體之情事。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事實

- 一、申訴廠商承辦招標機關之系爭工程時，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2項缺失，另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均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招標機關遂於102年10月17日以○○字第1022834888號函終止全部契約，渠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系爭工程自102年5月7日開工後，招標機關即要求申訴廠商依規定撰寫相關計畫書提送機關核定，並依所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進行相關工程施工，相關工程施作包括預壘樁、土方運棄、鋼軌樁等均依相關會議討論及進度規劃執行，土方數量雖有所差異，惟並無影響其他可施作之工項進行。
- 三、終止契約原因係因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其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經多次會議及函文通知依契約規定改正，惟申訴廠商函復內容均無改正意願，亦即拒不改正；另自102年7月16日起，工地主任均未常駐工地及施工時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

亦未到場，顯見申訴廠商並未遵從契約規定辦理本工程，經多次會議及函文通知限期改正，均未改正；再加以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而申訴廠商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明顯顯示履約誠信不足，預壘樁屬工程要徑，申訴廠商拒不改正，而相關人員亦未依契約規定常駐工區，又發生預壘樁試驗試體與原採樣試體不同之事情，招標機關只能依據契約規定終止全部契約，爰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103年1月2日○○字第1023308807號函通知申訴廠商要將其登錄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以103年1月24日(103)○○字第001號函提出異議，經招標機關以103年2月17日○○字第1030168192號函回覆維持原議，申訴廠商提出申訴，招標機關依法提出陳訴意見書。

理由

- 一、系爭工程依據工程契約第7條附件規定：第一部份—水土保持工程：應於開工之之日起120日曆天竣工、第二部份—檢測站房設備工程：應於取得建築執照且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完成之日起300日曆天竣工。
- 二、本項工程係設置於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之樹林焚化廠屬山坡地上之用地範圍，因此相關工程均需遵循「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此於工程契約書細部設計圖說—施工說明(E324A-CC-02)均已述明，相關計畫資料監造單位亦已於102年5月17日以324-LF0-051號函文廠商參考；土石方運棄數量增加部分，須先辦理上述相關計畫變更後，方能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非申訴廠商所述可以逕行以契約變更辦理。而為利本工程能儘速完成，除一方面辦理相關計畫變更，另一方面繼續進行可施作工項，土方數量經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於

102年6月24日工地現場辦理土方收方測量複核確認後，招標機關旋即於102年7月11日召集相關設計單位召開土方協調會辦理相關計畫變更事宜，並於102年7月18日及7月25日工程例行工地會議（以下簡稱工地會議）均已說明超出契約數量餘土之後續處置方式。

- 三、另對於繼續進行可施作工項部分，依據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並於102年6月5日、13日、20日、27日工地會議紀錄均已規劃預壘樁施作進度，並於102年8月2日召開本工程之工程進度協調會詳細說明後續相關施工工項規劃及剩餘待清運土方俟相關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再行辦理議價及清運作業，之後再行討論停工事宜，斷非申訴廠商所述迴避或掩飾規劃設計責任或強使廠商先行施做預壘樁。
- 四、依據工程契約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說明，土石方之運棄，應依據「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至八里垃圾掩埋場供分層覆土用，或運至甲方所指定之適合場所，經申訴廠商土方收方測量後，招標機關即於102年6月20日工地會議要求廠商應於102年6月21日前速至營建工程土方交換網站申報代清運餘土資訊，後因土石方撮合交換一直未有結果，於102年7月11日工地會議請申訴廠商可將餘土送至工區鄰近合格土資場，申訴廠商應儘速辦理餘土清運申辦作業，土方運棄作業及相關工項均依施工進度表及相關會議結論持續進行中，縱因土方數量有增加，惟並非申訴廠商所言無工項可施作，亦即無停工事項之發生，因此申訴廠商於102年7月9日（102）○○字第030號函申報停工一事，監造單位亦以102年7月12日324-LF0-070號函檢退廠商停工報告表，函文指出後續相關工項，現階段未有所謂施工障礙因素情事，

不構成工程契約第 7 條（附件）第 4 款採認有關履約延期事由，而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16 日（102）○○字第 063 號函函請停工一事，招標機關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022704288 號函回覆，俟預壘樁改正事項處理結果及有無後續工項施作後再行討論停工事宜。

五、而會造成終止契約原因係因申訴廠商辦理系爭工程時，因履約期間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 2 項，另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而申訴廠商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均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期間多次會議及函文通知申訴廠商改正未果，招標機關方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字第 1022834888 號函終止全部契約（102 年 10 月 21 日送達），相關事實說明如下：

（一）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

1.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3 日至 8 日（7 日除外），進行預壘樁（B 段）（L=15m）施工，共計完成 29 支，經 28 天養護後，於 7 月 31 日、8 月 1 日、8 月 10 日進行試體抗壓強度試驗，設計強度為 210kgf/cm²，惟試驗結果，54 件試體，僅 18 件符合標準，其餘 36 件均未達設計強度（參陳證 14、P109-117 頁），且試體強度分布差異極大，試驗結果強度有高至 6、7 百 kgf/cm²、亦有低至 1、20 kgf/cm²，數據如此差異，顯見申訴廠商施工能力及施工品質極差，實無法確保達到預壘樁設計所需之安全性，且施作現場係以人工拌合水泥砂漿辦理，更不易控制其品質，造成試體強度差異如此之大，申訴廠商自應負責改正，因此要求申訴廠商須依據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

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

2. 依據施工圖載：「本圖係依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書圖資料繪製。」，及工程契約第1條：「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五)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及其附件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載有承攬廠商應提出相關計畫書送監造單位審查，並送經主辦機關核定。包括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附件五預壘樁結構計算、廠商提出並於102年6月24日經機關核定之「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暨廠商102年7月1日提出之1:3水泥砂漿強度設計計算表，均載明預壘樁之1:3水泥砂漿設計強度為210kgf/cm²，申訴廠商所施作預壘樁因其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即應依據工程契約書規定改正。
3. 經招標機關於102年8月9日、8月15日、8月23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等6次工地會議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提出改正方案，並以102年8月15日○○○字第1022438161號函及102年9月3日○○○字第1022518222號函二次行文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提出由專任工程人員評估及簽署之處置方案，惟均未提出，最後機關於102年9月26日工程進度協調會時要求申訴廠商於102年9月27日下班(下午5點)前提出處置方案，但仍未提出，因多次會議及函文通知申訴廠商改正未果，顯已達契約第20條第1款第9目：「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之終止契約要件，且預壘樁屬工程要徑，若不改正將無法進行後

續相關工項，招標機關方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字第 1022834888 號函終止全部契約(102 年 10 月 21 日送達)。

4. 預壘樁工法依『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五章樁基礎專篇，係屬中小尺寸之鑽孔注漿式場鑄基樁，其並未僅限於暫時性擋土結構使用，亦未見有相關文獻及規範限定使用，則預壘樁工法之適用性仍應回歸設計需求加以考量。本工程係採用預壘樁提升原懸臂式擋土牆之承載及抗滑能力，並有助於對鄰近樁周土體發揮地質改良效益，並非廠商所提為暫時性擋土結構，本項說明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102 年 9 月 11 日工地會議紀錄及監造單位 102 年 9 月 18 日 324-LF0-092 號函覆廠商函文均已說明；因此申訴廠商以預設預壘樁為臨時性擋土設施所提之改正措施，先決條件即已錯誤，且所提處置方式並無法確保預壘樁符合設計時之安全強度，且所提方案並非經由申訴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評估及簽署之處置方案，實無法接受。
5. 影響預壘基樁施工品質的因素甚多，諸如：材料選用與加工、現地施工條件及施工機具等等，因此，為使樁體能達到設計功能性需求，則工程承攬廠商對上述各項因素應預作評估及有效控管，而非因施作預壘樁之技術及品質無法達成設計需求而一昧藉詞掩飾或任意指陳設計問題，以掩飾所施作之預壘樁強度不符契約規定之事實，如申訴廠商 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字第 043 號函所述，將預壘樁試體抗壓強度不合格稱之為數據離散，實際樁體與試體屬二種不同現象，將依同樣比例施作預壘樁(A)段，若試驗報告符合規範需求亦可證明 B、

A 二段樁體結構品質無虞、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 字第 047 號函所述，試體試驗報告數據離散依統計學術理論已失去參考價值，於 A 段預壘樁施工時，將審慎做好試體取樣並予以適當養護，俟試驗報告結果來證明樁體結構品質無虞、復於 102 年 9 月 12 日 (102) ○○ 字第 060 號函所述，申訴廠商在此重申並無不合格情事，…，綜上所述既無不合格情事，就沒有違反契約規定，無引用契約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依據、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 字第 067 號函所述內容，仍只質疑相關工程可能發生之問題，並未針對預壘樁改正方式做回覆，均顯示申訴廠商對於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一事並無改正意願，亦即拒不改正。

(二) 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

1. 依據工程契約第 9 條之 1 第 7 款第 3 目第 5 小目規定：「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暨第 9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廠商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暨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2.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經監造單位以 102 年 6 月 21 日 324-LF0-062 號函要求改善，招標機關亦以 102 年 6 月 26 日 ○○ 字第 1022113295 號函要求常駐工區；另監

造單位以 102 年 6 月 18 日 324-LF0-060 號函及招標機關以 102 年 7 月 26 日○○字第 1022251662 號函要求設置簽到簿，以確實查證相關人員之出席狀況；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工地會議要求申訴廠商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起應於工區工務所設置簽到簿，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均需依約按日簽到，並由監造人員拍照存證，若該日無簽到且無拍照佐證即以曠職論處，惟後續工地會議，除工地主任於 8 月 2 日工地會議簽到外，其餘均未依規定辦理，申訴廠商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佐證人員出席狀況。

3. 另依據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所列 6 至 10 月廠商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顯示，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均未常駐工區、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亦未在工地執行職務，顯均已違反契約規定。
4. 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342560 號函所示，依楊○○君所寄存證信函表示，業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離職，機關即以 102 年 10 月 2 日○○字第 1022758049 號函說明有關廠商工地主任未常駐工區一事，請依契約規定提送新任人員名單備查，惟申訴廠商均未再提送相關人員名單。
5. 另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需按月提送之安全監測系統報告書，8 月份報告因缺工地主任簽章而被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字第 1022657937 號函退還補正，後續申訴廠商即未再行提送；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需按月提送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自 7 月份所提報告經監造單位以 102 年 8 月 16 日 324-LF0-077 號函以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均未簽名及「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

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全月均未登載等事由退還補正，廠商自此均未再提送，包括 7、8、9 月之施工日誌。

6. 經招標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工地會議紀錄通知申訴廠商改善，7 月 4 日工地會議申訴廠商承諾新就職之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將依約常駐工地並執行相關任務，惟仍未改善，經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等 2 次工地會議紀錄通知申訴廠商改正，招標機關復以 102 年 8 月 14 日 ○○ 字第 1022428232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 日 ○○ 字第 1022518222 號函二次限期申訴廠商改正，惟申訴廠商仍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且未於期限內改正，亦已達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終止契約之要件。

- (三) 另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而申訴廠商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明顯顯示履約誠信不足；102 年 8 月 8 日經申訴廠商通知檢驗單位 ○○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實驗室人員於當日下午 5 點至工區拿取預壘樁試體，於監造單位人員會同下，將試體交予該公司實驗室人員；隔日 102 年 8 月 9 日於該公司材料試驗室進行 1:3 水泥砂漿試體強度試驗時，經監造單位會驗人員發現預備進行試驗試體與前日交予實驗室之試體不同，經 102 年 8 月 9 日、8 月 15 日、8 月 23 日 3 次工地會議、監造單位以 102 年 8 月 12 日 324-LFO-075 號函、102 年 9 月 3 日 324-LFO-084 號函、102 年 9 月 11 日 324-LFO-089 號函、102 年 9 月 24 日 324-LFO-095 號函 4 次函文以及招標機關以 102 年 8 月 15 日 ○○ 字第 1022468437 號函、102 年 9 月 2 日 ○○ 字第 1022550384 號函、102 年 9 月 12 日 ○○ 字第

1022628641 號函、102 年 9 月 30 日○○字第 1022722181 號函 4 度函請申訴廠商針對事件發生原委提出具體解釋說明，惟申訴廠商以 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字第 043 號函、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字第 048 號函、102 年 9 月 5 日 (102) ○○字第 054 號函、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字第 065 號函、102 年 10 月 4 日 (102) ○○字第 069 號函 5 度說明，函覆內容僅承認有所疏忽，惟其解釋不合常理且與事實有明顯差距，仍無法排除有掉換試體之疑慮，且本事件如無監造單位於試體試驗前一刻發現，出言制止且堅不會驗，恐已成事實，實無法接受僅是疏忽說法；且申訴廠商函文亦說明此事件與實驗室無關，亦即相關行為均屬廠商所為，而此行為絕非工程履約中所應發生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因技術及施工品質太差，致使試驗數據呈現強度有高至 6、700 kgf/cm²、亦有低至 1、20 kgf/cm² 之情形，經數次會議及函文要求依契約規定改正，提出由申訴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評估及簽署之處置方案，惟申訴廠商均拒不改正；且在契約規定範圍內，工地主任均未常駐工區，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亦未在工區現場，再加以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而申訴廠商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明顯顯示履約誠信不足；招標機關因而依據契約書條款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及第 11 目規定，與申訴廠商終止全部契約，此事證明確，並無涉及申訴廠商所述民法第 347 條、第 359 條規定情形，爰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事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處分均屬有據，建

請維持招標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駁回申訴廠商無理由之申訴。

□招標機關 103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二）補充意旨

一、有關本工程契約約定之預壘樁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有諸多契約文件或圖說可稽：

（一）檢附文件如下：

1. 本工程契約圖說 E324A-CC-02：該圖說第 18 點約定本案之上位計畫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與規定，承包商均應遵循不得違背，又上開圖說第 19 點載明承包商應充分了解本案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內容，進行水土保持設施設置。
2. 本工程施工圖說 E324A-AC-43「預壘樁詳圖」：該「預壘樁詳圖」亦註明本圖說係依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書圖資料繪製。
3. 本案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依本案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於附件五預壘樁結構檢算中，已明確記載樁體（預壘樁）水泥抗壓強度為 $210\text{kgf}/\text{cm}^2$ 。
4.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經機關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字第 1022090558 號函同意核訂）其內容於第 8 頁中，載明預壘樁使用之水泥砂漿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5.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 日提送之配比設計計算表：其內容亦顯示預壘樁設計強度為 $210\text{ kgf}/\text{cm}^2$ 。
6.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針對本工程已施作預壘樁之安全性，鑑定結論認為現場施工品質未能控制，致各試體試驗結果與設計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相去甚遠，就契

約而言並不符安全。建議對預壘樁之施工採取改善措施，並謀求補救，以確保坡地安全。

(二) 招標機關之說明

1. 依據本工程契約圖說 E324A-CC-02 第 18 點及第 19 點、施工圖說 E324A-AC-43 「預壘樁詳圖」之約定，本工程預壘樁之強度應依本案核定「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其已明確記載樁體(預壘樁)抗壓強度為 $210\text{kgf}/\text{cm}^2$ ，故本工程契約約定預壘樁之抗壓強度應為 $210\text{kgf}/\text{cm}^2$ 。
2. 對於上開契約約定，申訴廠商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經機關 102 年 6 月 24 日以○○字第 1022090558 號函同意核訂)，其中亦已載明本工程預壘樁使用之水泥砂漿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text{cm}^2$ 。此外，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 日提送之配比設計計算表，其內容亦顯示預壘樁設計強度為 $210\text{ kgf}/\text{cm}^2$ 。
3. 據上，可知本工程契約約定預壘樁之抗壓強度應為 $210\text{kgf}/\text{cm}^2$ 。對於上開契約約定，申訴廠商於履約過程並無任何疑義，並已呈報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及配比設計計算表為招標機關核備，相關資料均經申訴廠商蓋章確認，且「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亦經申訴廠商之專任技師簽名確認。是以，本工程契約既已明確規定預壘樁之強度標準，而申訴廠商施作預壘樁之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即應依契約相關規定改正。迺申訴廠商對於其減省工料、查驗不合格及施工品質低劣乙節，竟反以契約約定之預壘樁強度無法達成云云，拒不改正，亦不提出任何改善措施，其置本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於不顧。招標機關雖多次於會議及函文通知廠商改正，惟申訴廠

商仍不改正，其顯然欠缺履約誠信。又預壘樁屬工程要徑，若不改正將造成後續工項遲延無法繼續進行，本件申訴廠商拒不改正之事實至為明確，招標機關始依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之約定，終止契約（按申訴廠商另有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常駐工地，經通知仍未改正，符合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之終止契約事由）。

4. 針對本工程已施作預壘樁之安全性，經委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結果，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認為：現場施工品質未能控制，致各試體試驗結果與設計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相去甚遠，就契約而言並不符合安全。建議對預壘樁之施工採取改善措施，並謀求補救，以確保坡地安全。
5. 此外，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5 日進行預壘樁試挖，部分預壘樁鋼筋裸露嚴重。又本工程重新發包後，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開挖擋土牆時，亦可見申訴廠商所施作之預壘樁幾乎全面性有鋼筋外露之情形，預壘樁之砂漿亦可輕易以徒手剝離，亦在在證明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品質甚差，有嚴重之安全問題。
6. 據上，可知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所致，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並不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是本工程既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招標機關依法自應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無任何裁量空間。

二、有關本工程取樣、養護、試驗單位、試驗設備、試驗報告等資料：

(一) 陳報資料：

1. 申訴廠商提送經招標機關核准之材料實驗廠商○○有限公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章之試體試驗報告。
3. 照片（包含施工狀況、取樣、試驗、預壘樁狀況等）。
4. 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 04061 章(V5.0)水泥砂漿。
5. 工程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

(二) 招標機關之說明

1. 本工程係依據契約第 11 條第 2 款：「如需辦理檢(試)驗的項目，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之約定，進行相關查(試)驗事宜。相關查(試)驗說明如下：
 - (1) 取樣：會同監造單位。
 - (2) 養護：工地內養護（申訴廠商係採現場拌合並自行進行養護作業）。
 - (3) 試驗單位：○○有限公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試驗項目均具有 TAF 認證）。
 - (4) 試驗設備：位於實驗單位內，且具有效校正證明。
 - (5) 試驗報告：由試驗單位○○有限公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章。
 - (6) 本工程辦理試驗之各程序內容，包括取樣、養護、試驗單位、試驗設備、試驗報告皆符合契約規定。
2. 本工項材料為水泥砂漿，依據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 04061 章(V5.0)，採用 CNS 1010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

度檢驗法(用 50mm 或 2in 立方體試體)。

3. 經查，○○公司材料實驗室○姓副理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至工區收取試體，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強度不合格。另申訴廠商於 102 年 8 月 2 日電話通知停止其餘試驗，試體亦自行攜回工區。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要求，實驗室○姓副理於 102 年 8 月 8 日再至工區收取試體，且預計 102 年 8 月 9 日進行試驗，惟監造單位於 102 年 8 月 9 日試驗前，發現試體遭掉換，故拒絕進行試驗，當日下午申訴廠商表示試體已找回，招標機關乃要求送另外合格實驗室進行試驗。
4. 最後，於 10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驗，其結果部分強度不合格(全部試驗試體共 54 塊，18 塊合格，36 塊不合格)，其中強度有高至 6、700 kgf/cm²、亦有低至 1、20 kgf/cm²之情形，可見申訴廠商施作預壘樁有減省工料、查驗不合格及施工品質低劣、落差甚大之情形，造成本工程之安全堪慮。

三、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 (一) 查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工料分析手冊」，設計場鑄水泥砂漿樁之強度亦有使用 210kgf/cm²之情形。
- (二) 又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中，設計之水泥砂漿強度更有高達 350kgf/cm²之情形。
- (三) 次查，依上述 10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驗之結果，顯示部分試體強度可符合契約規定強度(210kgf/cm²)，甚至有試體強度達 6、700 kgf/cm²者，可

見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四) 再者，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分析申訴廠商施工中送驗預壘樁試體試驗之結果，54 件試體中有 18 件係符合契約規定之強度標準(210kgf/cm²)，亦證明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五) 據上，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工料分析手冊」及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本工程契約規定之預壘樁水泥砂漿強度標準 210kgf/cm²，並無不當。本件發生預壘樁之品質問題，乃在於申訴廠商之施工減省工料、品管不佳，產生預壘樁強度低於契約規定甚大之情形，致生安全疑慮，迺申訴廠商主張預壘樁設計強度有誤無法達到云云，顯為卸責之詞，要非可採。

四、招標機關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一) 按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應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321 號判決意旨明揭：「揆諸前揭立法理由之說明，於政府採購案件，如廠商所提出之給付有重大瑕疵，除應對於政府機關負其私法上之契約責任外，更應將廠商列為不良廠商名單之列，避免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上訴意旨僅強調其已盡拆除重作之情，亦非可採。」

(三) 再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767 號確定判決意旨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載事由而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其實係政府機關內部警示機制，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而非對其有所處罰，並非典型之不利處分，對於受刊登廠商而言，固然影響其營業範圍，但其層面限於政府機關，也未波及其他民間交易活動。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而非是否有對廠商處罰之必要，警示對於廠商所產生信用減損、案源中斷等經濟效應，乃警示之反射作用，非警示所直接產生之效果，本不在是否警示必要之考量範圍。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能力及履約誠信，此核諸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即明，其中第 3 款所示「擅自省工減料情節重大者」則直指其規範之重點乃廠商「履約誠信」，而非履約能力，也非瑕疵事後經修補與否，更不以瑕疵之發現在於驗收前或驗收後為準，否則法文應以「不完全給付」等中性文句為闡述，不須以「擅自」此等主觀意思為要件，基此，判斷廠商擅自省工減料之情事是否該當於本款所謂之「情節重大」，與其謂審酌省工減料之客觀情節是否嚴重，毋寧謂應著重於省工減料該客觀情事所顯示之欠缺履約誠信重大與否」。

- (四) 查如上所述，本工程之預壘樁屬重要之基礎結構，若不符契約規定之強度，將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迺申訴廠商對於屬重要基礎結構之預壘樁，其施作之強度嚴重不符契約規定，而有擅自減省工料及查驗不合格之情形。復觀諸○○公司材料實驗室林副理於 102 年 7 月 30 日至工區收取試體，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進行試驗，試驗結果強度不合格。另廠商於 102 年 8 月 2 日電話通知停止其餘試驗，試體亦自行攜回工區。經招標機關及

監造單位要求，實驗室○姓副理於 102 年 8 月 8 日再至工區收取試體，且預計 102 年 8 月 9 日進行試驗，惟監造單位於 102 年 8 月 9 日試驗前，發現試體遭掉包，故拒絕參與試驗等情節，可見申訴廠商於預壘樁強度查驗不合格後，不思如何檢討改善，竟以掉換試體之方式企圖掩飾其違約行為，是本件申訴廠商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32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767 號判決之意旨，其堪認申訴廠商之違約行為自屬「情節重大」，是本件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應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招標機關擬為停權通知告之處分及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並無違誤，敬請 鈞會明鑒。

□招標機關 103 年 5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三）補充意旨

一、申訴廠商就預壘樁強度檢驗不合格並拒不改正：

（一）申訴廠商所施作之預壘樁強度經檢驗不合格後，申訴廠商卻主張設計強度無法達成，抑或契約未規範標準云云；就此，招標機關就契約相關規定、說明及資料等，已於陳述意見(二)書詳細說明，不再贅述。

（二）至有關 102 年 8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研考會督導所提出之問題，乃係本於其督導之立場所提出，並非以工程人員專業之角度考量，提問內容除包括申訴廠商所提之預壘樁強度可否達到 210 kgf/cm^2 強度外，亦包含現場砂漿以人工拌合方式非以預拌混凝土車載送方式，其品質能否有效控制等。針對此，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工料分析手冊」及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本工程契約規定之預壘樁水泥砂漿強度標準 210 kgf/cm^2 ，並無不當。本件發生

預壘樁之品質問題，乃在於申訴廠商之施工減省工料、品管不佳，產生預壘樁強度低於契約規定甚大之情形，致生安全疑慮。

(三) 況且，依 10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驗之結果，顯示部分試體強度可符合契約規定強度(210 kgf/cm²)，甚至有試體強度達 6、700 kgf/cm² 者，可見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再者，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針對預壘樁試體分析結果，申訴廠商施工中送驗之試體試驗之結果，54 件試體中有 18 件係符合契約規定之強度標準，亦證明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四) 本工程之預壘樁主要以水泥砂漿施作，依據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 04061 章(V5.0)，採用 CNS 1010 水硬性水泥壘料抗壓強度檢驗法(用 50mm 或 2in 立方體試體)，與契約規範相符，另申訴廠商預壘樁砂漿係採現場人工拌合，並於工地養護，附此說明。

二、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有減省工料、查驗不合格及施工品質低劣，危及安全之情形：

(一) 針對本工程已施作預壘樁之安全性，經委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結果，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認為：現場施工品質未能控制，致各試體試驗結果與設計強度 210kgf/cm² 相去甚遠，就契約而言並不符安全。建議對預壘樁之施工採取改善措施，並謀求補救，以確保坡地安全。

(二) 此外，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5 日進行預壘樁試挖，部分預壘樁鋼筋裸露嚴重。又本工程重新發包後，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開挖擋土牆時，亦可見申訴廠商所施作之預壘

樁幾乎全面性有鋼筋外露之情形，預壘樁之砂漿亦可輕易以徒手剝離，亦在在證明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品質甚差，有嚴重之安全問題。

(三) 據上，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申訴廠商事由所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自應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三、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

(一) 有關申訴廠商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事宜及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所述事項，其相關契約規定、說明及資料，詳參 103/3/14 陳述意見書第 7-8 頁所載明，茲不復贅。

(二) 依據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所列 102 年 6 月至 10 月申訴廠商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顯示申訴廠商工地主任未常駐工區，其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亦未在工地執行安衛職務，均已違反契約規定，申訴廠商卻始終無法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佐證上開人員係常駐工地，其主張自非可信。

四、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相關規定、說明及資料，招標機關 103/3/14 陳述意見書均已載明，不再贅述。

五、致申訴廠商於補充理由書主張：「…除按監造單位指示製作數量外，並多製作些許樣本準備，嘗試採與監造單位指示不一樣的取樣方式及採樣方式，以備日後或可證明在良好的取樣及養護下（較趨近 CNS101 圪工 1：3 水泥砂漿取樣方式）所得到的數值與樁體品質可較趨一致，而不會造成試體失真。…」云云；關於此，就申訴廠商一再強調所謂不一樣之取樣方式多作試體，如已進行試體試驗，即可提供相關試驗

數據驗證試體強度是否可符合契約規定部分，經招標機關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工程進度協調會時請其說明時，申訴廠商已回復其並未進行試體試驗。是以，在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不知情下，申訴廠商所謂試體如何製作及取用材料為何均無法進行確認，其所謂多作試體卻又未進行試驗，又在實驗室要進行試驗試體時，發現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此在顯示申訴廠商造假之意圖，至為灼然。

六、綜上，申訴廠商對於預壘樁之施作，有減省工料、查驗不合格及施工品質低劣，危及安全之情形，又拒不改正；其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亦未常駐工地，造成品質之嚴重問題。復於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時，有掉換試體造假之意圖，其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招標機關始依本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及第 11 目之約定，終止契約。又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申訴廠商事由所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自應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本件招標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始符法制。

□招標機關 103 年 6 月 27 日陳述意見書（四）補充意旨

一、系爭採購之水土保持工程施作預壘樁攸關民眾之公共安全及利益，惟申訴廠商就預壘樁強度檢驗不合格卻拒不改正，甚至於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將試體掉包，明顯欠缺履約誠信，其情節自屬重大：

（一）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判斷標準，在於廠商是否欠缺履約誠信，有下列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可參：

1.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767 號判決（為確定判決）意旨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載事

由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實係政府機關內部警示機制，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而非對其有所處罰，並非典型之不利處分，對於受刊登廠商而言，固然影響其營業範圍，但其層面限於政府機關，也未波及其他民間交易活動。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而非是否有對廠商處罰之必要，警示對於廠商所產生信用減損、案源中斷等經濟效應，乃警示之反射作用，非警示所直接產生之效果，本不在是否警示必要之考量範圍。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能力及履約誠信，此核諸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即明，其中第3款所示『擅自省工減料情節重大者』則直指其規範之重點乃廠商『履約誠信』，而非履約能力，也非瑕疵事後經修補與否，更不以瑕疵之發現在於驗收前或驗收後為準，否則法文應以『不完全給付』等中性文句為闡述，不須以『擅自』此等主觀意思為要件，基此，判斷廠商擅自省工減料之情事是否該當於本款所謂之『情節重大』，與其謂審酌省工減料之客觀情節是否嚴重，毋寧謂應著重於省工減料該客觀情事所顯示之欠缺履約誠信重大與否」。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29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735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有相同見解可參。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179 號判決(為確定判決，)，亦有相同見解可參。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467 號判決(為確定判決，)意旨，足資覆按。

(二) 查如前所述，本工程之預壘樁屬重要之基礎結構，若不符契約規定之強度，將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迺申訴廠商對於屬重要基礎結構之預壘樁，其施作之強度嚴重不符契約規定，而有擅自減省工料及查驗不合格之情形。復以，申訴廠商於預壘樁強度查驗不合格後，不思如何檢討改善，竟以掉換試體之方式企圖掩飾其違約行為，是本件申訴廠商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依上開諸多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之意旨，堪認申訴廠商之違約行為屬「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均應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二、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所致，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並不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有最高行政法院諸多判決可資參照：

(一)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48 號判決意旨認為：「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工程契約書第 20 條第 1 款第 8 目約定，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被上訴人通知之期限內，進場施工以履行契約，被上訴人自得依契約約定解除契約，且該契約之解除，即屬於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則被上訴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自屬有據。」

(二)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6 號判決意旨認為：「惟上訴人迭經被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12 日、17 日發函通知進場施工，仍未依約復工，已符系爭契約第 21.1.8 點規定。原審因認被上訴人 100 年 6 月 2 日函業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其認上訴人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無誤，於法尚無不合。」

- (三) 依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並不以「情節重大」為要件，甚為明確。就此，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及 102 年度判字第 721 號判決之意旨，足資覆按。
- (四) 查申訴廠商對於預壘樁之施作，有減省工料、查驗不合格及施工品質低劣，危及安全之情形，又拒不改正；其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亦未常駐工地，造成品管之嚴重問題。復於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時，有掉換試體造假之意圖，其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招標機關始依本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及第 11 目之約定，終止契約。又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因多項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依法自應將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三、依據下列事證，可知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之情形：

- (一) 依 10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驗之結果，顯示部分試體強度可符合契約規定強度 ($210\text{kgf}/\text{cm}^2$)，甚至有試體強度達 $6,700\text{kgf}/\text{cm}^2$ 者，可見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 (二) 本工程因可歸責申訴廠商事由致終止契約後，招標機關重新辦理發包之預壘樁設計強度仍為 $210\text{kgf}/\text{cm}^2$ ，而新承攬廠商以水泥砂漿施作之預壘樁強度，取樣試體經試

驗後，全部大於 $210\text{kgf}/\text{cm}^2$ ，試驗強度值約介於 $400\text{kgf}/\text{cm}^2$ 至 $500\text{kgf}/\text{cm}^2$ 之間，符合設計標準，是此，更可證明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 $210\text{kgf}/\text{cm}^2$ 之情形。

- (三) 參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工料分析手冊」，設計場鑄水泥砂漿樁之強度亦有使用 $210\text{kgf}/\text{cm}^2$ 之情形。
- (四) 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中，設計之無收縮水泥砂漿強度更有高達 $350\text{kgf}/\text{cm}^2$ 之情形。
- (五) 此外，由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分析申訴廠商施工中送驗預壘樁試體試驗之結果，54 件試體中有 18 件係符合契約規定之強度標準($210\text{kgf}/\text{cm}^2$)，亦證明本工程預壘樁設計強度並無申訴廠商所稱無法達到該強度之情形。
- (六) 據上，本工程設計之預壘樁水泥砂漿強度標準 $210\text{kgf}/\text{cm}^2$ ，並無不當。本件發生預壘樁強度嚴重不足之問題，乃在於申訴廠商之施工減省工料、品管不佳，造成預壘樁強度低於設計標準甚大，而危及公共安全，迺申訴廠商竟拒絕改正而以預壘樁設計強度有誤，致無法達到云云，圖以卸責，要非可採。本件招標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 鈞會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始符法制。

□招標機關 103 年 7 月 30 日陳述意見書（五）補充意旨

一、申訴廠商有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期間經常未在工地執行職務之違約情形：

- (一) 按系爭工程係在山坡地進行施工，攸關廣大市民之公共安全及利益，故契約第 9 條之 1 第 7 款(三)管理 5. 約定：「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第 9 條之 2 第 1 款約定：「…工地負責人，代表

廠商駐在工地，督率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廠商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

(二) 查申訴廠商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其違約之證明如下：

1. 監造單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 324-LF0-06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改善工地主任與全衛專任人員未常駐工地之情形。
2. 招標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以○○字第 1022113295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上開人員應常駐工區。
3. 監造單位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 324-LF0-060 號函，招標機關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字第 102225166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設置簽到簿，以確實查證相關人員之出席狀況。
4. 招標機關並於 102 年 7 月 25 日之工地會議中，再次要求申訴廠商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起，應於工區工務所設置簽到簿，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均需依約按日簽到，並由監造人員拍照存證，若該日無簽到且無拍照佐證即以曠職論處。惟後續工地會議，除工地主任於 8 月 2 日工地會議簽到外，其餘均未依規定辦理，申訴廠商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佐證人員出席狀況。
5. 又依據監造單位 102 年 10 月份工作月報所列 102 年 6 月至 10 月申訴廠商相關人員未到統計表，顯示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區，於施工時亦未在工地執行職務，顯均已違反上開契約約定。
6. 甚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更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342560 號函，通知本工程之工地主任

楊○○已以存證信函向工程會表示其業已於102年8月30日離職，工程會並要求招標機關應依契約約定查辦。據此，招標機關乃即於102年10月2日以○○字第1022758049號函要求申訴廠商就工地主任未常駐工區乙事，應依契約規定提送新任人員名單備查，惟申訴廠商卻仍未依約辦理。

7. 此外，申訴廠商依契約需按月提送安全監測系統報告書，惟於102年8月份之報告未有工地主任簽章，故招標機關乃以102年9月24日○○字第1022657937號函退件，然申訴廠商卻未再補正提送。再者，申訴廠商依約需按月提送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於102年7月份所提報告卻未有工地主任及安衛專任人員簽名，亦完全未記載「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監造單位遂以102年8月16日324-LF0-077號函要求補正，惟申訴廠商卻未予補正重新提送。

(三) 本件申訴廠商未依約將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常駐工地執行工地任務，經通知亦拒絕改正，其顯然罔顧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且事實上，本工程亦已發生預壘樁強度嚴重不符之情形，本件攸關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申訴廠商之違約情形自屬重大。

二、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未依約常駐工地執行工地任務，罔顧公共工程之安全及品質，履經招標機關通知改正，仍拒不改正，招標機關為確保本工程之安全及品質，不得以，乃依約終止契約：

- (一) 按本工程契約第20條第1款第11目約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

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二) 查申訴廠商上開違約行為，經招標機關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工地會議紀錄通知改善，於 7 月 4 日工地會議再次要求改善，申訴廠商乃承諾新任職之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將依約常駐工地並執行工地任務，惟事後仍未改善。嗣經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1 日、7 月 25 日等 2 次工地會議紀錄通知申訴廠商改正，更分別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字第 1022428232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 日○○字第 1022518222 號函，多次通知申訴廠商限期改正後，惟申訴廠商仍未於期限內改正。招標機關為確保本工程之安全及品質，不得已，乃依本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之約定，終止契約並辦理重新發包之作業，後續得標廠商，已依約將本工程施作接近完工。
- (三) 次查，由上述招標機關履經通知改正申訴廠商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未依約常駐工地執行工地任務之情形，可知本工程契約之終止，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所致，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自應予通知停權之處分。本件申訴廠商未依約將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常駐工地執行工地任務，履經通知亦拒絕改正，其顯然罔顧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事實上，本工程亦已發生預壘樁強度嚴重不符之情形），是本件攸關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申訴廠商違約情形自屬重大。又申訴廠商放任工地主任及勞安專任人員未依約常駐工地以維護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施工安全，依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

決議，招標機關通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停權之處分，自無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

三、系爭採購之水土保持工程施作預壘樁攸關民眾之公共安全及利益，惟申訴廠商就預壘樁強度檢驗不合格卻拒不改正，甚至於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將試體掉包，明顯欠缺履約誠信，其情節自屬重大：

- (一) 查申訴廠商於預壘樁強度查驗不合格後，不思如何檢討改善，竟以掉換試體之方式企圖掩飾其違約行為，此有 103/5/16 陳述意見(二)書附件 12 號所附將試驗試體掉包之相片，可資證明，乃申訴廠商卻以一場誤會欲脫免責任，是本件申訴廠商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可見一斑。
- (二) 就申訴廠商上開將試體掉包之欺瞞行為，除危及公共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外，亦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32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767 號判決之意旨，堪認申訴廠商之違約行為屬「情節重大」，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亦應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四、申訴廠商施作預壘樁之強度嚴重不足，其嚴重瑕疵及不合格情形，係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所致，有下列事證可資證明：

- (一) ○○有限公司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章之試體試驗報告，可證申訴廠商施作預壘樁之強度嚴重不足。
- (二) 針對本工程已施作預壘樁之安全性，經委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安全鑑定結果，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論認為：現場施工品質未能控制，致各試體試驗結果與設計強度 210kgf/cm² 相去甚遠，就契約而言並不符合安全。建議對預壘樁之施工採取改善措施，並謀求補救，以確保坡地安全。

- (三) 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5 日進行預壘樁試挖，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鋼筋裸露嚴重。又本工程重新發包後，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開挖擋土牆時，亦可見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幾乎全面性有鋼筋外露之情形，預壘樁之水泥砂漿亦可輕易以徒手剝離，亦在在證明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品質甚差，不符規定，有嚴重之安全問題。
- (四) 查申訴廠商應依契約約定、其提出經招標機關核定之「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第 8 頁所載預壘樁水泥砂漿強度 210~270kgf/cm²，及其於 102 年 7 月 1 日提送之配比設計計算表所示預壘樁設計強度 210 kgf/cm²，將預壘樁施作完成，乃其施作之預壘樁卻嚴重不符規定之強度，該不合格自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五) 至申訴廠商以試體取樣、養護情形不符規定云云，欲脫免其施工責任，更非可取。蓋以，有關試體取樣、養護情形等，亦屬施工廠商責任之一環，均應由承包商妥適處理，此在工程契約(尤其公共工程)履行上，均為如此。迺申訴廠商竟以試體取樣、養護情形不符規定云云，欲卸免責任，亦足見其欠缺履約誠信之情形，要非可採。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與招標機關簽訂「新北市樹林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興建工程」契約，嗣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有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另進行預壘樁試體試驗時，發生預壘樁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均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招標機關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字第 1022834888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全部契

約，嗣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字第 102330880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字第 103016819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仍維持原決定。申訴廠商爰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就上開 103 年 2 月 17 日○○字第 1030168192 號函，已於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二、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

三、申訴廠商主張略以：

(一) 就招標機關主張預壘樁試體強度檢驗不合格拒不改正部分，查本件系爭工程契約之「1：3 水泥砂漿預壘樁」施工規範，並無標示要求「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及檢驗規範，且施工規範指定以「1：3 水泥砂漿」施作預壘樁，在現有工程技術實務經驗上，亦難以達到「抗壓強度 $210\text{kg}/\text{cm}^2$ 」，申訴廠商亦根據在現場超過 4m 回填土層施作預壘樁之實際狀況提出改善方案，惟不為機關、監造單位正視。

(二) 次就招標機關主張廠商於預壘樁試體試驗時掉換試體部分，申訴廠商既無機關所言之動機，亦無惡意掉換試體之行為，申訴廠商工程人員僅係在監造單位現場指示並允許之方式下製作試體，當一次製作試體後，工程人員發現在如此惡劣條件環境下粗糙製作出來的試體，勢必難以正確反映實際抗壓強度，因試體製作在現場大熱天曝曬，放置位置有大型機具走動震動，導致試體在脫模時呈現缺角、龜裂現象。因

監造單位處處刁難，所以在施作預壘樁的最後二天，除按監造單位指示製作試體數量外，並多製作些許樣本準備，嘗試採與監造單位指示不一樣的取樣方式及養護方式，以備日後或可證明在良好的取樣及養護下所得到的數值與樁體品質可以較趨近實際情況，而不會造成試體失真。

- (三) 另就招標機關主張工地主任與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均未常駐工地部分，申訴廠商自系爭工程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以後施工期間，均依約申報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核備在案，且於施工期間指派之工程人員均盡職責確實管理維護工地安全，並無怠乎職守致系爭工程發生損害或工安意外職業災害事故之重大缺失情況。申訴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或勞安人員在系爭工程無實質進行施工時，或偶有外出工地洽公之情形，亦固定留品管主任駐守工地因應處理工地經常性行政事務，顯無妨害系爭工程工進及安全，其違約缺失要非屬情節重大。然而，在系爭工程已無工項可以實際施作之情況下，申訴廠商申報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停工及再次申報自 102 年 9 月 14 日起停工，其後機關突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文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始以申訴廠商之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列為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全部之理由之一，顯係悖離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實際狀況之情等語。

四、招標機關則以：

- (一) 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試體強度試驗不合格，因技術及施工品質太差，致使試驗數據呈現強度高低落差甚大之情形，經數次會議及函文要求依契約規定改正，提出由申訴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評估及簽署之處置方案，惟申訴廠商均拒不改正；且在契約規定範圍內，工地主任均未常駐工區，勞工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亦未在工區現場；再加以預壘樁試體強

度試驗時，發生預壘樁預備試驗試體與取樣試體不同而申訴廠商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明顯顯示履約誠信不足；招標機關因而依據契約書條款第 20 條第 1 款第 9 目及第 11 目規定，與申訴廠商終止全部契約，此事證明確，並無涉及申訴廠商所述民法第 347 條、第 359 條規定情形，爰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情事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處分均屬有據。

- (二) 次查，本工程之預壘樁屬重要之基礎結構，若不符契約規定之強度，將嚴重危及公共安全，迺申訴廠商對於屬重要基礎結構之預壘樁，其施作之強度嚴重不符契約規定，而有擅自減省工料及查驗不合格之情形。並經監造單位於 102 年 8 月 9 日試驗前，發現試體遭掉包，故拒絕參與試驗等情節，可見申訴廠商於預壘樁強度查驗不合格後，不思如何檢討改善，竟以掉換試體之方式企圖掩飾其違約行為，是本件申訴廠商顯然嚴重欠缺履約誠信，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321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767 號判決之意旨，其堪認申訴廠商之違約行為自屬「情節重大」，則本件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應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是本件申訴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五、有關招標機關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工程契約乙節，本府判斷如下：

- (一) 按「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之損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者，且位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系爭工程契約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申訴廠商於 102 年 5 月 7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8 日進行預壘樁(B 段；L=15M)施工，共計完成 29 支預壘樁施作，經 28 天養護後，分別於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10 日進行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然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材料研究室及○○有限公司材料研究室檢驗後，送驗之 54 件試體，僅有 18 件符合標準，其餘高達 36 件均未達契約規定之強度，且試體強度分布差異甚大，最低強度僅有 10 至 20 kgf/cm²，高則 600 至 700 kgf/cm² 強度，足認預壘樁施工品質及安全殊值堪慮。招標機關遂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15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要求申訴廠商改正，先後於 102 年 8 月 9 日、102 年 8 月 15 日、102 年 8 月 23 日、102 年 8 月 28 日、102 年 9 月 4 日、102 年 9 月 11 日及 102 年 9 月 16 日之工程例行工地會議中，要求申訴廠商依約改正，並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及 102 年 9 月 3 日兩度以○○字第 1022438161 號函及○○字第 1022518222 號函，要求申訴廠商限期改善及說明改正方案，然申訴廠商均概以試驗報告數據呈現離散不足採信，或重申並無不合格等情詞置辯，而未進場改善，招標機關末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工程進度協調會中，要求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27 日下班前提出處置方案，申訴廠商仍置之不理。依此，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工程抗壓試驗既不合格，且迭經招標機關通知改正，申訴廠商均拒絕配合，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終止契約，核屬有理且於法有據。

(三) 申訴廠商雖辯稱：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指定以 1：3 水泥砂漿材料施作，而無規定要求抗壓強度須達 $210\text{kgf}/\text{cm}^2$ ，招標機關要求預壘樁抗壓強度須達 $210\text{kgf}/\text{cm}^2$ ，實在強人所難云云。然查：系爭工程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說明第 18 點記載：「本案核定之上位計畫如『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興辦事業計畫』等，其內容與規定承包商均應遵循且不得違背」；第 19 點記載：「承包商應充分了解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及本案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內容，進行本工程水土保持設施設置」。且系爭工程契約圖說「預壘樁詳圖」上亦記載：「本圖係依據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書圖資料繪製」，堪認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核訂本，屬系爭工程契約之文件，而其中附件五「預壘樁結構檢算」亦屬系爭工程契約文件甚明。依此，申訴廠商施作預壘樁工項時，應依預壘樁檢核計算書中計載「水泥抗壓強度為 $210\text{kgf}/\text{cm}^2$ 」之抗壓強度施作，堪予認定。又申訴廠商對上開施工說明、預壘樁詳圖及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變更）等文件當知之甚詳，因而於 102 年 6 月 14 日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並記載：本工程預壘樁使用之水泥砂漿強度為 $210\sim 270\text{ kgf}/\text{cm}^2$ ，該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招標機關以○○字第 1022090588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顯見申訴廠商對於預壘樁水泥砂漿強度應為 $210\text{kgf}/\text{cm}^2$ 乙事，並未提出疑義。後申訴廠商於 102 年 7 月 1 日再度提送混凝土配合比例設計試算表，該文件中亦記載工程設計強度 $210\text{kgf}/\text{cm}^2$ 等語，足認預壘樁水泥砂漿抗壓強度為 $210\text{kgf}/\text{cm}^2$ 已於契約文件載明，且屬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申訴廠商今辯稱系爭工程契約規範指定以 1：3 水泥砂漿材料施作，並無規定要求「抗壓

強度 210kgf/cm^2 」云云，自難採信。

(四) 申訴廠商固再辯稱：施作預壘樁，在目前實務上及學術上要達到強度 210kgf/cm^2 確有現實上工程技術困難。廠商因應監造單位○○公司不當要求所提送之「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載述「1：3 水泥砂漿預壘樁強度 210kgf/cm^2 」，係與現實不符之錯誤。易言之，以 1：3 配比之水泥砂漿在戶外工程現場施作預壘樁，目前國內現實可使用之施工機具均無法順利泵送 1：3 配比之水泥砂漿及坍度 15CM 以下黏稠水泥砂漿灌注預壘樁云云。惟查：倘若申訴廠商認為以現實上工程技術，1：3 水泥砂漿抗壓強度無法達到契約規定之 210kgf/cm^2 ，自應於提送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時，即指明上開疑義，其捨此不為，竟仍於預壘樁分項施工計畫書記載：本工程預壘樁使用之水泥砂漿強度為 $210\sim 270\text{kgf/cm}^2$ ，而係遲至試驗不合格且聽聞工地查核研考會長官提出片面質疑後，始主張上開說法，復未提出任何佐證資料以實其說，亦證申訴廠商主張現實工程技術無法達成云云，顯係推諉之詞。

(五) 據上論述，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均有重大疑慮，無法達成設計需求，申訴廠商除推諉責任不願正視問題所在外，經招標機關多次通知仍拒絕改正，合於系爭工程契約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招標機關終止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洵屬有據。

六、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節，本府判斷如下：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又依本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地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契約被終止或解除，即該當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要件，不以全部均可歸責廠商為必要，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準此，機關辦理採購，必因其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係可歸責於廠商者，始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至廠商對於採購契約之履行是否全部可歸責，則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03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 (二) 經查，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工程，其混凝土抽樣試體之抗壓試驗不合格，顯見其施作之預壘樁工程強度不足，且迭經招標機關通知改正，廠商均拒絕配合，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終止契約，顯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業如前述。
- (三) 次查，系爭工程應施作工程內容包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建構具有全套三線柴油車引擎車身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體兩座【檢測站(A)為大車二線，檢測站(B)為小車一線】，顯見系爭工程主要部分為建構具有全套三線柴油車引擎車身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體兩座。申訴廠商目前僅施作預壘樁工程(B 段)，屬水土保持措施之第一項要徑工程，換言之，申訴廠商尚未開始施作主要工程，即已發生預壘樁工程試驗不合格之情事，且迭經招標機關通知均拒絕改正，違約情節自屬重大。再者，預壘樁工程為基礎工程，一般營造廠

商均具備施作能力，然申訴廠商於 102 年 9 月 5 日進行預壘樁試挖時，部分預壘樁已發生鋼筋外露嚴重之情事，後系爭工程經重新招標發包，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進行開挖擋土牆時，更可見申訴廠商所施作之預壘樁幾乎均有鋼筋外露之情形，益證申訴廠商違約情形難謂不重大。

(四)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前揭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其立法理由，係賦予採購機關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廠商未提出異議或異議及申訴處理結果，將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情事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並藉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而設，據此落實本法揭示之「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公共利益。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對於申訴廠商所生之經濟上反射作用，申訴廠商亦非不得於市場上繼續經營其業務，並無一經刊登公報即陷於無法營運而危及生存之必然性，且是否能於市場上存續，本有賴企業經營者之努力與能力，非得諉詞於因其自重大違約行為所導致之若干營業權限制，以此指摘招標機關處分有違比例原則。

(五) 依此，系爭工程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經招標機關終止契約，且申訴廠商違約之事由誠屬重大，衡諸維護本法所欲建立之公共利益，與限制申訴廠商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所造成之損害間，並非顯失均衡，則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字第 1023308807 號函將申訴廠商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核無違誤。

七、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施作之預壘樁工程，其混凝土材料抽樣之試體強度經試驗不合格，顯見其施作之預壘樁工程強度不足，且迭經招標機關通知均未予以改善，招標機關據此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工程契約，於法並無不合。又上開終止契約之事由顯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且其違約情節亦屬重大，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核無違誤，異議處理結果予以維持，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申訴廠商請求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之部分，此屬依本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時，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之權利，非本府審議判斷之範圍，併予指明。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仲賢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周筑昆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2 1 日